

# 《政治经济学批判 (1857—1858年手稿)》摘选<sup>324</sup>

## [资本主义生产的作用及其界限]<sup>325</sup>

资本创造绝对剩余价值——更多的对象化劳动——要有一个条件,即流通范围要扩大,而且要不断扩大。在一个地点创造出的剩余价值要求在另一个地点创造出它与之交换的剩余价值;要求首先哪怕只是生产出更多的金银,更多的货币。这样,即使剩余价值不能直接再变为资本,它也可以在货币的形式上作为新资本的可能性而存在。因此,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其条件是创造一个不断扩大的流通范围,不管是直接扩大这个范围,还是在这个范围内把更多的地点创造为生产地点。

如果说流通最初表现为既定的量,那么它在这里却表现为变动的量,并且是通过生产本身而不断扩大的量。就这一点来说,流通本身已经表现为生产的要素。因此,资本一方面具有创造越来越多的剩余劳动的趋势,同样,它也具有创造越来越多的交换地点的补充趋势;在这里从绝对剩余价值或绝对剩余劳动的角度来看,这也就是造成越来越多的剩余劳动作为自身的补充;从本质上来说,就是推广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或与资本相适应的生产方式。创造世界市场的趋势已经直接包含在资本的概念本身中。任何界

限都表现为必须克服的限制。首先,要使生产本身的每一个要素都从属于交换,要消灭直接的、不进入交换的使用价值的生产,也就是说,要用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来代替以前的、从资本的观点来看是原始的生产方式。商业在这里不再表现为在各个独立生产部门之间交换它们的多余产品的活动,而是表现为生产本身的实质上包罗一切的前提和要素。

当然,一切以直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生产,既会减少交换者的人数,也会减少投入流通的交换价值总额,而首先是减少剩余价值的生产。因此,资本的趋势是(1)不断扩大流通范围;(2)在一切地点把生产变成由资本推动的生产。

另一方面,生产相对剩余价值,即以提高和发展生产力为基础来生产剩余价值,要求生产出新的消费;要求在流通内部扩大消费范围,就像以前[在生产绝对剩余价值时]扩大生产范围一样。第一,要求在量上扩大现有的消费;第二,要求把现有的消费推广到更大的范围来造成新的需要;第三,要求生产出新的需要,发现和创造出新的使用价值。换句话说这种情况就是:获得的剩余劳动不单纯仍然是量上的剩余,同时劳动(从而剩余劳动)的质的差别的范围不断扩大,越来越多样化,本身越来越分化。

例如,由于生产力提高一倍,以前需要使用 100 资本的地方,现在只需要使用 50 资本,于是就有 50 资本和相应的必要劳动游离出来;因此[ IV—19 ] 必须为游离出来的资本和劳动创造出一个在质上不同的新的生产部门,这个生产部门会满足并引起新的需要。旧产业部门的价值由于为新产业部门创造了基金而保存下来,而在新产业部门中资本和劳动的比例又以新的形式确立起来。

于是,就要探索整个自然界,以便发现物的新的有用属性;普遍地交换各种不同气候条件下的产品和各种不同国家的产品;采

用新的方式(人工的)加工自然物,以便赋予它们以新的使用价值。〔奢侈品在古代所起的作用和在现代所起的作用不同,这以后再谈。〕要从一切方面去探索地球,以便发现新的有用物体和原有物体的新的使用属性,如原有物体作为原料等等的新的属性;因此,要把自然科学发展到它的最高点;同样要发现、创造和满足由社会本身产生的新的需要。培养社会的人的一切属性,并且把他作为具有尽可能丰富的属性和联系的人,因而具有尽可能广泛需要的人生产出来——把他作为尽可能完整的和全面的社会产品生产出来(因为要多方面享受,他就必须有享受的能力,因此他必须是具有高度文明的人)——,这同样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一个条件。新生产部门的这种创造,即从质上说新的剩余时间的这种创造,不仅是一种分工,而且是一定的生产作为具有新使用价值的劳动从自身中分离出来;是发展各种劳动即各种生产的一个不断扩大和日益广泛的体系,与之相适应的是需要的一个不断扩大和日益丰富的体系。

因此,如果说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一方面创造出普遍的产业,即剩余劳动,创造价值的劳动,那么,另一方面也创造出一个普遍利用自然属性和人的属性的体系,创造出一个普遍有用性的体系,甚至科学也同一切物质的和精神的属性一样,表现为这个普遍有用性体系的体现者,而在这个社会生产和交换的范围之外,再也没有什么东西表现为自在的更高的东西,表现为自为的合理的东西。因此,只有资本才创造出资产阶级社会,并创造出社会成员对自然界和社会联系本身的普遍占有。由此产生了资本的伟大的文明作用;它创造了这样一个社会阶段,与这个社会阶段相比,一切以前的社会阶段都只表现为人类的地方性发展和对自然的崇拜。只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自然界才真正是人的对象,真正是有用物;

它不再被认为是自为的力量；而对自然界的独立规律的理论认识本身不过表现为狡猾<sup>①</sup>，其目的是使自然界（不管是作为消费品，还是作为生产资料）服从于人的需要。资本按照自己的这种趋势，既要克服把自然神化的现象，克服流传下来的、在一定界限内闭关自守地满足于现有需要和重复旧生活方式的状况，又要克服民族界限和民族偏见。资本破坏这一切并使之不断革命化，摧毁一切阻碍发展生产力、扩大需要、使生产多样化、利用和交换自然力量和精神力量的限制。

但是，决不能因为资本把每一个这样的界限都当做限制，因而在观念上超越它，所以就得出结论说，资本已在实际上克服了它，并且，因为每一个这样的限制都是同资本的使命相矛盾的，所以资本的生产是在矛盾中运动的，这些矛盾不断地被克服，但又不断地产生出来。不仅如此。资本不可遏止地追求的普遍性，在资本本身的性质上遇到了限制，这些限制在资本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会使人们认识到资本本身就是这种趋势的最大限制，因而驱使人们利用资本本身来消灭资本。

像李嘉图这样一些经济学家，把生产和资本的自行增殖直接看成一回事，因而他们既不关心消费的限制，也不关心流通本身由于在一切点上都必须表现对等价值而存在着的限制，而只注意生产力的发展和产业人口的增长，只注意供给而不管需求，因此，他们对资本的积极本质的理解，比西斯蒙第这样一些强调消费限制和对等价值现有范围限制的经济学家更正确和更深刻，虽然西斯蒙第对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局限性，对它的消极的片面性的理解比较深刻。李嘉图比较理解资本的普遍的趋势，西斯蒙第比较

---

① 参看本卷第 171 页脚注(2)。——编者注

理解资本的特殊的局限性。

从资本的角度来看生产过剩是不是可能的和必然的,这个问题的整个争论焦点在于:资本在生产中的价值增殖过程是否直接决定资本在流通中的价值实现;资本[IV—20]在生产过程中实现的价值增殖是否就是资本的现实的价值增殖。当然,李嘉图也曾猜想,交换价值没有交换就不是价值,只有通过交换,才能证明它是价值;但是,他认为生产由此而遇到的限制是偶然的,是可以克服的。因此,他认为资本的本质就包含着克服这些限制的可能性,不过他的阐述往往是荒谬的;而西斯蒙第则相反,他不但强调生产会遇到限制,而且强调这个限制是由资本本身产生的,于是资本陷入矛盾之中,他由此预言,这些矛盾必然导致资本的毁灭。因此,他想通过习惯、法律等等从外部给生产设置限制,但是,正因为这些限制只是外部的和人为的,所以必然会被资本推翻。另一方面,李嘉图及其整个学派始终不了解现实的现代危机,在这种危机中,资本的这种矛盾暴风雨般地突然爆发出来,越来越威胁到作为社会基础和生产本身基础的资本本身。

从正统的经济学观点来否认一定时期内会发生普遍的生产过剩,这种企图实际上是很幼稚的。或者,例如请看麦克库洛赫的著作<sup>326</sup>,为了挽救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而把这种生产的一切特有属性、它的概念规定全都抛开,相反地把它看成是提供直接使用价值的简单生产。本质的关系完全被抽象掉了。事实上,为了清除这种生产所具有的矛盾,干脆把这种生产抛弃和否定了。或者,例如像穆勒那样<sup>327</sup>(庸俗的萨伊就是模仿他的),做得更机灵了:说什么供给和需求是同一的,因而必然是一致的;也就是说,供给就是由供给本身的量来计量的需求。

这里存在着很大的混乱:(1)供给的这种同一性,从而供给就

是由供给本身的量来计量的需求,这只有在供给是交换价值,即等于一定量对象化劳动时,才是真实的。只有如此,供给才是自身的需求的尺度——这是就价值来说的。但是作为这样的价值,供给只有同货币相交换才能实现,而作为同货币交换的对象,供给取决于(2)自己的使用价值;但是作为使用价值,供给取决于对它的现有需求量,取决于对它的需要程度。但是作为使用价值,供给决不是由对象化在它本身中的劳动时间来计量的,而是用一种和它作为交换价值的性质毫无关系的尺度来计量的。

或者,进一步的说法是,供给本身就是对具有一定价值的一定产品的需求(这个价值就表现在所需要的产品量上)。因此,如果供给的产品卖不出去,那就证明,供给的商品太多,而供给者所需要的商品生产得太少了。因此,不会存在普遍的生产过剩,只会存在一种或几种商品的生产过剩,而另一些商品则会生产不足。可是在这里人们又忘记了,从事生产的资本所要求的,不是某种特定的使用价值,而是自为存在的价值,即货币——不是在流通手段这个规定上的货币,而是作为财富的一般形式的货币,或者说,它一方面是作为资本的实现形式,另一方面是作为资本复归到它原来的休眠状态的形式。

至于断言货币生产得太少,实际上这不过是断言生产同价值实现不一致,因而是生产过剩,或者同样可以说,这是产品不能转化为货币的、不能转化为价值的生产;是不能在流通中得到证实的生产。由此就产生了货币魔术师们(蒲鲁东等等也包括在内)的幻想:由于货币昂贵而流通手段短缺,因此必须人为地创造更多的货币。(并见伯明翰派,例如《双子座书简》<sup>328</sup>。)

或者,人们说,从社会的观点来看,生产和消费是一回事,因此绝对不会出现过剩,或两者之间发生不协调。在这里,社会的观点

是指这样一种抽象,它恰恰抽掉了一定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因而也抽掉了由它们所产生的各种矛盾。例如,施托尔希当时在反驳萨伊时就很正确地指出,很大一部分消费不是供人们直接使用的消费,而是生产过程中的消费,例如机器、煤、油、必要的建筑物等等的消费。<sup>308</sup>这种消费[IV—21]同这里所说的消费决不是一回事。马尔萨斯和西斯蒙第也正确地指出,例如工人的消费本身对于资本家来说决不是充分的消费。<sup>329</sup>在把生产和消费说成一回事的情况下,是把价值增殖这个要素完全抛弃了,并把生产和消费简单地加以对比,也就是说,把直接以使用价值而不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当做前提了。

或者,按照社会主义的说法:劳动以及劳动的交换,即生产以及产品的交换(流通),这就是全部过程;既然如此,除非是由于错误,由于结算不正确,否则怎么会出现不协调呢?在这里,劳动没有被看做雇佣劳动,资本也没有被看做资本。一方面承认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结果;另一方面却否认这种结果的前提和条件——必要劳动是通过剩余劳动并且为了剩余劳动而存在的劳动。

或者,例如李嘉图<sup>330</sup>断言,因为生产本身由生产费用调节,所以生产会自行调节,如果一个生产部门不增殖价值,那么就会有一定量的资本从这个部门被抽出,投入另一个需要资本的地方。但是,即使撇开这种平衡的必然性本身就是以不平衡、不协调为前提,因而是以矛盾为前提不谈,在生产过剩的普遍危机中,矛盾并不是出现在各种生产资本之间,而是出现在产业资本和借贷资本之间,即出现在直接包含在生产过程中的资本和在生产过程以外(相对)独立地作为货币出现的资本之间。

最后,按比例的生产<sup>331</sup>(这一点李嘉图等人早已提到过)只不

过表示,如果说资本有按照正确比例来分配自己的趋势,那么,由于资本无限度地追求超额劳动、超额生产率、超额消费等等,它同样有超越这种比例的必然趋势。

(在竞争中,资本的这种内在趋势表现为一种由他人的资本对它施加的强制,这种强制驱使它越过正确的比例而不断地前进,前进!正如韦克菲尔德先生在他为斯密的著作所加的注释<sup>332</sup>中正确地指出的那样,经济学家们大肆空谈过自由竞争,但从来还没有阐明过,尽管自由竞争是建立在资本上的整个资产阶级生产的基础。自由竞争只是被否定地理解,即被理解为对垄断、行会、法律调节等等的否定,被理解为对封建生产的否定。但是,它总还必须是某种自为存在的东西,因为单纯的零是空洞的否定,是抽象掉界限,这种界限例如在垄断,自然垄断等等的形式下会立即重新恢复起来。从概念来说,竞争不过是资本的内在本性,是作为许多资本彼此间的相互作用而表现出来并得到实现的资本的本质规定,不过是作为外在必然性表现出来的内在趋势。)(资本是而且只能是作为许多资本而存在,因而它的自我规定表现为许多资本彼此间的相互作用。)

资本既是按比例的生产的不断确立,又是这种生产的不断扬弃。现在比例必然会由于剩余价值的创造和生产力的提高而不断被扬弃。但是,要求生产同时一齐按同一比例扩大,这就是向资本提出外部的要求,这种要求决不是由资本本身产生的;同时,一个生产部门超出现有的比例,就会促使所有生产部门都超出这种比例,而且超出的比例又各不相同。到目前为止(因为我们还没有谈到资本作为流动资本的规定,我们还在一方面研究流通,另一方面研究资本,也就是说,我们还把生产看做流通的前提,或产生流通的根据),就是从生产的角度来看,流通已经同消费和生产都有

关系,换句话说,剩余劳动表现为对等价值,而且劳动的专业化的形式越来越丰富。

在资本的简单概念中必然自在地包含着资本的文明化趋势等等,这种趋势并非像迄今为止的经济学著作中所说的那样,只表现为外部的结果。同样必须指出,在资本的简单概念中已经潜在地包含着以后才暴露出来的那些矛盾。

到目前为止,我们在价值增殖过程中只是指出了各个要素互不相关的情形;它们在内部是互相制约的,在外部是互相寻求的;但是可能寻求得到也可能寻求不到,可能互相一致也可能不一致,可能互相适应也可能不适应。联系在一起的一个整体的内在必然性,和这个整体作为各种互不相关的独立要素而存在,这已经是[IV—22]种种矛盾的基础。

但是,这还决不是问题的全部。生产和价值增殖之间的矛盾——资本按其概念来说就是这两者的统一——还必须从更加内在的方面去理解,而不应单纯看做一个过程的或者不如说各个过程的总体的各个要素互不相关的、表面上互相独立的现象。

更进一步考察问题,首先就会看到一个限制,这不是一般生产的限制,而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限制。这种限制是二重的,或者更确切些说,是从两个方向来看的同一个限制。这里只要指出资本包含着一种特殊的对生产的限制——这种限制同资本要超越生产的任何界限的一般趋势相矛盾——就足以揭示出生产过剩的基础,揭示出发达的资本的基本矛盾;就足以完全揭示出,资本并不像经济学家们认为的那样,是生产力发展的绝对形式,资本既不是生产力发展的绝对形式,也不是与生产力发展绝对一致的财富形式。

从资本的观点来看,资本以前的各个生产阶段都同样表现为

生产力的桎梏。而资本本身,如果理解得正确,只有当生产力需要外部的刺激而这种刺激同时又表现为对生产力的控制的时候,才表现为生产力发展的条件。使生产力守纪律,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会完全像行会等等那样成为多余和累赘。这些内在的界限必然和资本的性质,和资本的本质的概念规定本身相一致。这些必然的限制是:

(1)必要劳动是活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的界限,或产业人口的工资的界限;

(2)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时间的界限;就相对剩余劳动时间来说,是生产力发展的界限;

(3)同样可以说,向货币的转化,交换价值本身,是生产的界限;换句话说,以价值为基础的交换,或以交换为基础的价值是生产的界限。这就是说:

(4)同样又可以说,无非是使用价值的生产受交换价值的限制;换句话说,现实的财富必须采取一定的、与自身不同的形式,即不是绝对和自身同一的形式,才能成为生产的对象。

另一方面,资本的一般趋势造成的结果就是(这在简单流通中表现为:货币作为流通手段不过是转瞬即逝的东西,没有独立的必然性,因而不是表现为[生产过程的]界限和限制),资本忘记和不顾下列各点:

(1)必要劳动是活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的界限;(2)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和生产力发展的界限;(3)货币是生产的界限;(4)使用价值的生产受交换价值的限制。

由此造成生产过剩,也就是使人突然想起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所有这些必然要素;结果是,由于忘记这些必然要素而造成普遍的价值丧失。与此同时,向资本提出了这样的任务:在生产力的

更高发展程度上等等一再重新开始它[突破本身限制]的尝试,而它作为资本却遭到一次比一次更大的崩溃。因此很明显,资本的发展程度越高,它就越是成为生产的界限,从而也越是成为消费的界限,至于使资本成为生产和交往的棘手的界限的其他矛盾就不用谈了。

## [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sup>333</sup>

雇佣劳动的前提和资本的历史条件之一,是自由劳动以及这种自由劳动同货币相交换,以便再生产货币并增殖其价值,也就是说,以便这种自由劳动不是作为用于享受的使用价值,而是作为用于获取货币的使用价值,被货币所消耗;而另一个前提就是自由劳动同实现自由劳动的客观条件相分离,即同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相分离。可见,首要的是,劳动者同他的天然的实验场即土地相脱离,从而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解体,以及以东方公社为基础的公共土地所有制<sup>①</sup>解体。

在这两种形式中,劳动者把自己劳动的客观条件当做自己的财产;这是劳动同劳动的物质前提的天然统一。因此,劳动者不依赖劳动就具有对象的存在。个人把自己当做所有者,当做自身现实性的条件[IV—51]的主人。个人看待其他个人也是这样,并且,根据这个前提是共同体出发,还是从组成公社的各个家庭出发,个人或是把其他个人当做财产共有者即公共财产的体现者,或是把其他个人当做同自己并存的独立的所有者即独立的私有者,而在这些独立的私有者之外,原来囊括一切和包罗所有人的公共

---

① “所有制”原文是“Eigentum”,在本节中,接上下文分别译为“财产”、“所有”、“所有权”、“所有制”;与土地相联时,则分别译为“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制”、“土地财产”、“地产”。——编者注

财产本身，则作为特殊的公有地<sup>①</sup>与这些为数众多的土地私有者并存。

在这两种形式中，各个个人都不是把自己当做劳动者，而是把自己当做所有者和同时也进行劳动的共同体成员。这种劳动的目的不是为了创造价值——虽然他们也可能从事剩余劳动，以便为自己换取他人的产品，即剩余产品——，相反，他们劳动的目的是为了维持各个所有者及其家庭以及整个共同体的生存。个人变为上述一无所有的工人，这本身是历史的产物。

### [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

在这种土地所有制的第一种形式中，第一个前提是自然形成的共同体。家庭和扩大成为部落<sup>300</sup>的家庭，或通过家庭之间互相通婚[而组成的部落]，或部落的联合。因为我们可以设想，游牧，总而言之迁徙，是生存方式的最初的形式，部落不是定居在一定的地方，而是哪里有牧草就往哪里放牧（人类不是生来就定居的；除非在特别富饶的自然环境里，人才有可能像猿猴那样栖息在某一棵树上，否则总是像野兽那样到处游荡），所以，部落共同体，即天然的共同体，并不是共同占有（暂时的）和利用土地的结果，而是其前提。

一旦人类终于定居下来，这种原始共同体就将随种种外界的，即气候的、地理的、物理的等等条件，以及他们的特殊的自然性质——他们的部落性质——等等，而或多或少地发生变化。自然

---

① “公有地”原文是“ager publicus”，指古罗马的国有土地。——编者注

形成的部落共同体,或者也可以说群体——血缘、语言、习惯等等的共同性,是人类占有他们生活的**客观条件**,占有那种再生产自身和使自身对象化的活动(牧人、猎人、农人等的活动)的**客观条件**的第一个前提。

土地是一个大实验场,是一个武库,既提供劳动资料,又提供劳动材料,还提供共同体居住的地方,即共同体的**基础**。人类素朴天真地把土地当做**共同体的财产**,而且是在活劳动中生产并再生产自身的共同体的财产。每一个单个的人,只有作为这个共同体的一个肢体,作为这个共同体的成员,才能把自己看成**所有者或占有者**。

通过劳动过程而实现的实际占有是在这样一些前提下进行的,这些前提本身并不是劳动的**产物**,而是表现为劳动的自然的或神授的前提。这种以同一基本关系为基础的形式,本身可以以十分不同的方式实现。例如,跟这种形式完全不矛盾的是,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因而实际的公社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因为这种统一体是实际的所有者,并且是公共财产的实际前提,所以统一体本身能够表现为一种凌驾于这许多实际的单个共同体之上的**特殊东西**,而在这些单个的共同体中,各个个别的人事实上失去了财产,或者说,财产——即单个的人把劳动和再生产的**自然条件**看做属于他的条件,看做他的主体的以无机自然形式存在的客观躯体这样一种关系——对这个别的人来说是间接的财产,因为这种财产,是由作为这许多共同体之父的专制君主所体现的总的统一体,以这些特殊的公社为中介而赐予他的。因此,剩余产品——其实,这在立法上被规定为通过劳动而实际占有的成果——不言而喻地属于这个最高的统

一体。

因此,在东方专制制度下以及那里从法律上看似乎并不存在财产的情况下,这种部落的或公社的财产事实上是作为基础而存在的,这种财产大部分是在小公社范围内通过手工业和农业相结合而创造出来的,因此,这种公社完全能够自给自足,而且在自身中包含着再生产和扩大生产的一切条件。公社的一部分剩余劳动属于最终作为一个个人而存在的更高的共同体,而这种剩余劳动既表现在贡赋等等的形式上,也表现在为了颂扬统一体——部分地是为了颂扬现实的专制君主,部分地为了颂扬想象的部落体即神——而共同完成的工程上。

这类公社财产,只要它在这里确实是在劳动中实现的,就或是可能这样表现出来:各个小公社彼此独立地勉强度日,而在公社内部,单个的人则同自己的家庭一起,独立地在分配给他的份地上从事劳动(必须有一定量的劳动,一方面用于公共储备,可以说是为了保险,另一方面,用于支付共同体本身的费用,即用于战争、祭祀等等;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例如在斯拉夫公社、罗马尼亚公社等等地方,才第一次出现最原始意义上的领主的财产支配权。在这里奠定了向徭役制过渡的基础等等);或是可能这样表现出来:统一体能够使劳动过程本身具有共同性,这种共同性能够成为整套制度,例如在墨西哥,特别是在秘鲁,在古代凯尔特人那里,在印度的某些部落中就是这样。

其次,部落体内部的共同性还可能这样表现出来:统一体或是由部落中一个家庭的首领来代表,或是表现为各个家长彼此间的联系。与此相应,这种共同体的形式就或是较为专制的,或是较为民主的。在这种情况下,那些通过劳动而实际占有的共同的条件,如在亚细亚各民族中起过非常重要作用的灌溉渠道,还有交通工

具等等,就表现为更高的统一体,即凌驾于各小公社之上的专制政府的事业。在这里,与这些乡村并存,真正的城市只是在特别适宜于对外贸易的地方才形成起来,或者只是在国家首脑及其地方总督把自己的收入(剩余产品)同劳动相交换,把收入作为劳动基金来花费的地方才形成起来。

### [古代的所有制形式]

[IV—52] [所有制的]第二种形式——它也像第一种形式一样,曾经在地域上、历史上等等发生一些重大的变化——是原始部落更为动荡的历史生活、各种遭遇以及变化的产物,它也要以共同体作为第一个前提,但不像在第一种情况下那样:共同体是实体,而个人则只不过是实体的偶然因素,或者是实体的纯粹自然形成的组成部分。这第二种形式不是以土地作为自己的基础,而是以城市作为农民(土地所有者)的已经建立的居住地。耕地表现为城市的领土;而不是[像在第一种形式中那样]村庄表现为土地的单纯附属物。

土地本身,无论它的耕作、它的实际占有会有多大障碍,也并不妨碍把它当做活的个体的无机自然,当做他的工作场所,当做主体的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生活资料。一个共同体所遭遇的困难,只能是由其他共同体引起的,后者或是先已占领了土地,或是到这个共同体已占领的土地上来骚扰。因此,战争就或是为了占领生存的客观条件,或是为了保护并永久保持这种占领所要求的巨大的共同任务,巨大的共同工作。因此,这种由家庭组成的公社首先是按军事方式组织起来的,是军事组织和军队组织,而这是公社以所有者的资格而存在的条件之一。住处集中于城市,是这种军事

组织的基础。

部落体本身导致区分为高级的和低级的氏族,这种区别又由于[胜利者]与被征服部落相混合等等而更加发展起来。

公社财产——作为国有财产——即公有地,在这里是和私有财产分开的。在这里,单个人的财产不像在第一种情况下那样,本身直接就是公社财产,在第一种情况下,单个人的财产并不是同公社分开的个人的财产,相反,个人只不过是公社财产的占有者。

单个人的财产在事实上只靠共同劳动来利用——例如像东方的灌溉渠道那样——的可能性越少,部落的纯粹自然形成的性质由于历史的运动、迁徙而受到的破坏越大,部落越是远离自己的原来住地而占领异乡的土地,因而进入全新的劳动条件并使个人的能力得到更大的发展——部落的共同性质越是对外界表现为并且必然表现为消极的统一体——,那么,单个人变成归他和他的家庭单独耕作的那小块土地——单独的小块土地——的私有者的条件就越是具备。

公社(作为国家),一方面是这些自由的和平等的私有者间的相互关系,是他们对抗外界的联合,同时也是他们的保障。在这里,公社组织的基础,既在于它的成员是由劳动的土地所有者即拥有小块土地的农民所组成的,也在于拥有小块土地的农民的独立性是由他们作为公社成员的相互关系来维持的,是由确保公有地以满足共同的需要和共同的荣誉等等来维持的。公社成员的身份在这里依旧是占有土地的前提,但作为公社成员,单个的人又是私有者。他把自己的私有财产看做就是土地,同时又看做就是他自己作为公社成员的身份;而保持他自己作为公社成员的身份,也正是保持公社的存在,反过来也一样,等等。虽然公社(在这里它已经是历史的产物,不仅在事实上,而且在人们的意识里也是如此,

因而是一个产生出来的东西)在这里表现为土地财产的前提,也就是说,表现为劳动主体把劳动的自然前提看做属于他所有这种关系的前提,但是,这种“属于”是由他作为国家成员的存在作中介的,是由国家的存在,因而也是由那被看做神授之类的前提作中介的。

集中于城市而以周围土地作为领土;为直接消费而从事劳动的小农业;作为妻女家庭副业的那种手工业(纺和织),或仅在个别生产部门才独立起来的手工业(fabri<sup>334</sup>等等)。

这种共同体继续存在的前提,是组成共同体的那些自由而自给自足的农民之间保持平等,以及作为他们的财产继续存在的条件的本人劳动。他们把自己看做劳动的自然条件的所有者;但这些条件还必须不断地通过个人本人的劳动才真正成为个人人格的、即个人本人劳动的条件和客观因素。

另一方面,这个小的军事的共同体的趋向,又促使它越出这些限制等等(罗马、希腊、犹太人等等)。

尼布尔说:“当占卜官的预言使努玛相信神认可了他的当选的时候,这位虔诚的国王首先关心的不是神庙的礼拜,而是人。他把罗慕洛在战争中获得的并交给他占领的土地分配了,制定了特尔米努斯的祭礼。所有古代的立法者,首先是摩西,他们维持善行、公正和美德的法规所以取得成就,其基础就是让尽可能多的公民取得土地所有权,或者,至少要保证尽可能多的公民有世袭的土地占有权。”([尼布尔]《罗马史》[1827 年柏林]第 2 版第 1 卷第 245 页)

个人被置于这样一种谋生的条件下,其目的不是发财致富,而是自给自足,把自己作为公社成员再生产出来,把自己作为小块土地的所有者并以此资格作为公社成员再生产出来。

公社的继续存在,便是作为自给自足的农民的全体公社成员的再生产,他们的剩余时间正是属于公社,属于战争事业等等。对

自己劳动的所有权,是由对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即对一块耕地的所有权来作中介的,而对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则是由公社的存在而得到保障的,公社又是由公社成员的服兵役等等形式的剩余劳动而得到保障的。公社成员不是通过创造财富的劳动协作来再生产自己,而是通过为了在对内对外方面保持联合体这种共同利益(想象的和现实的共同利益)所进行的劳动协作来再生产自己。财产是魁里特<sup>335</sup>的财产,是罗马人的财产;土地私有者只有作为罗马人才是土地私有者,而作为罗马人,他就是土地私有者。

### [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

[IV—53]劳动的个人,即自给自足的公社成员,对他们劳动的自然条件的所有制的第三种形式,是日耳曼的所有制。在这种所有制形式下,公社成员本身既不像在东方特有的形式下那样是共同财产的共有者(在财产仅仅作为公社财产而存在的地方,单个成员本身只是一块特定土地的占有者,或是继承的,或不是继承的,因为财产的每一小部分都不属于任何单独的成员,而属于作为公社的直接成员的人,也就是说,属于同公社直接统一而不是同公社有别的人。因此,这种单个的人只是占有者。只有公共财产,只有私人占有。对公共财产的这种占有方式可以发生十分不同的历史的、地域的等等变化,这要看劳动本身是由每一个私人占有者孤立地进行,还是由公社来规定或由凌驾于各个公社之上的统一体来规定);也不像罗马的、希腊的(简言之,古典古代的)形式下那样,土地为公社所占领,是罗马的土地;一部分土地留给公社本身支配,而不是由公社成员支配,这就是各种不同形式的公有地;另一部分则被分割,而每一小块土地由于是一个罗马人的私有财产,

是他的领地,是实验场中属于他的一份,因而都是罗马的土地;但他之所以是罗马人,也只是因为他的一部分罗马的土地上享有这样的主权。

[“在古代,城市的手工业和商业受蔑视,而农业则受尊敬;在中世纪则相反。”[(尼布尔,同上,第 418 页)]]

[“通过占有公社土地而使用公社土地的权利,最初属于贵族,以后贵族把这种公社土地授予自己的被保护民<sup>336</sup>;从公有地中分给财产只适用于平民;一切财产的配与都有利于平民,并且是对某一份公社土地的补偿。除了城墙周围的地带之外,真正的土地财产最初只在平民手里”[(同上,第 435—436 页)](后来有被接受[加入罗马籍]的农村公社。)]

[“罗马平民的本质就在于,像在他们的魁里特所有制中所表现的那样,它是农民的总体。古代人一致认为农业是自由民的本业,是训练士兵的学校。在农业中保存着民族的古老部落,而在外地商人和手工业者定居的城市里这个民族则起了变化,同样,土著居民也被吸引到有利可图的地方去。凡有奴隶制的地方,被释放的奴隶都力图从事这一类职业来谋生,后来往往积蓄大量财富。所以在古代,这些行业总是在他们手里,因而便被认为是不适合公民身份的事情;于是,人们认为允许手工业者获得全权公民的身份是危险的(在更早时期的希腊人那里,手工业者通常被排斥在全权公民之外)。‘任何罗马人都不许作为商人或手工业者谋生’<sup>337</sup>。像中世纪城市史中那种受人尊敬的行会,古代人是根本不懂的;而且在中世纪城市史中,随着行会逐渐压倒氏族,甚至作战精神也趋于消沉,最后竟完全消失了;与此同时,各城市在外界所享有的尊崇以及它们的自由,也消失了。”[(同上,第 614—615 页)]]

[“古代各国的部落是按两种方式建立的:或按氏族,或按地区…… 氏族部落比地区部落古老,而且几乎到处都被后者排挤。它们的最极端的、最严格的形式是种姓制度,一个种姓同另一个种姓互相隔离,没有通婚的权利,各个种姓按其地位来说完全不同;每一个种姓有自己专一的、不变的职业……”]

地区部落最初是同地方划分为区和村相适应的,所以,在实行这种划分时,在克利斯提尼时代的阿提卡地区,凡已经是一个村的居民的人,都以该村的德莫特<sup>338</sup>的资格而编入该村所在地区的部落<sup>339</sup>之内。德莫特的子孙,不问其居住地何在,照例仍旧属于同一个部落和同一个德莫,这样,这种划分就

具有按家世划分的外表……[(同上,第317、318页)]

这种罗马的氏族并不是由血缘的亲族组成的。在共同的姓氏之外,西塞罗还要把他们的祖先是自由民作为特殊的标志。罗马的氏族成员有共同的圣地,它后来(早在西塞罗时代)就没有了。保存得最久的是对那些既无近亲又无遗嘱的已故同氏族人的财产的继承。在最古时代,帮助遭到非常事故的贫困的同氏族人,是氏族成员应尽的义务。(这最初在日耳曼人中广为流行,而在迪特马申人<sup>340</sup>中保留得最久。)[(同上,第326、328、329、331页)]氏族是联合团体。在古代世界,比氏族更普遍的组织是没有的……例如,在盖尔人<sup>341</sup>中,名门望族的坎伯尔家族便和自己的家臣组成一个克兰<sup>204</sup>。”[(同上,第333、335页)]

因为贵族在较高的程度上代表共同体,所以他们是公有地的占有者,并且通过自己的被保护民等等来利用公有地(后来便逐渐地据为己有)。

日耳曼的公社并不集中在城市中;而单是由于这种集中——即集中在作为乡村生活的中心、作为农民的居住地、同样也作为军事指挥中心的城市中——,公社本身便具有同单个人的存在不同的外部存在。古典古代的历史是城市的历史,不过这是以土地所有制和农业为基础的城市;亚细亚的历史是城市和乡村的一种无差别的统一(真正的大城市在这里只能看做王公的营垒,看做真正的经济结构上的赘疣);中世纪(日耳曼时代)是从乡村这个历史的舞台出发的,然后,它的进一步发展是在城市和乡村的对立中进行的;现代的[历史]是乡村城市化,而不像在古代那样,是城市乡村化。

[V—1]<sup>342</sup>当联合在城市中的时候,公社本身就具有了某种经济存在;城市本身的单纯存在与仅仅是众多的独立家庭不同。在这里,整体并不是由它的各个部分组成。它是一种独立的有机体。在日耳曼人那里,各个家长住在森林之中,彼此相隔很远的距离,即使从外表来看,公社也只有通过公社成员的每次集会才存

在,虽然他们的自在的统一体包含在他们的亲缘关系、语言、共同的过去和历史等等之中。

因此,公社便表现为一种联合而不是联合体,表现为以土地所有者为独立主体的一种统一,而不是表现为统一体。因此公社事实上不是像在古代民族那里那样,作为国家、作为国家组织而存在,因为它不是作为城市而存在的。为了使公社具有现实的存在,自由的土地所有者必须举行集会,而例如在罗马,除了这些集会之外,公社还存在于城市本身和掌管城市的官吏等等的存在中。

诚然,在日耳曼人那里,也有一种不同于单个人的财产的公有地,公社土地或人民土地。这种公有地,是猎场、牧场、采樵地等等,这部分土地,当它必须充当这类特定形式的生产资料时,是不能加以分割的。可是,这种公有地却又不像例如在罗马人那里那样,表现为与私有者并列的国家的特殊经济存在,以致这些私有者只有当他们像平民那样被取消即被剥夺公有地的使用权时,才会成为真正的私有者。

相反,在日耳曼人那里,公有地只是个人财产的补充,并且只有当它被当做一个部落的共同占有物来保卫,以不受敌对部落的侵袭时,它才表现为财产。不是单个人的财产表现为以公社为中介,恰好相反,是公社的存在和公社财产的存在表现为以他物为中介,也就是说,表现为独立主体互相之间的关系。实质上,每一个家庭就是一个经济整体,它本身单独地构成一个独立的生产中心(手工业只是妇女的家庭副业等等)。

在古代世界,城市连同属于它的土地是一个经济整体;而在日耳曼世界,单个的住地就是一个经济整体,这种住地本身仅仅是属于它的土地上的一个点,并不是许多所有者的集中,而只是作为独立单位的家庭。在亚细亚的(至少是占优势的)形式中,不存在个

人所有，只有个人占有；公社是真正的实际所有者；所以，财产只是作为公共的土地财产而存在。

在古代民族那里（罗马人是最典型的例子，表现的形式最纯粹，最突出），存在着国有土地财产和私人土地财产相对立的形式，结果是后者以前者为中介，或者说，国有土地财产本身存在于这种双重的形式中。因此，土地私有者同时也就是城市的市民。从经济上说，国家公民身份就表现在农民是一个城市的居民这样一个简单的形式上。

在日耳曼的形式中，农民并不是国家公民，也就是说，不是城市居民；相反地，这种形式的基础是孤立的、独立的家庭住宅，这一基础通过同本部落其他类似的家庭住宅结成联盟，以及通过在发生战争、举行宗教活动、解决诉讼等等时为取得相互保证而举行的临时集会来得到保障。在这里，个人土地财产既不表现为同公社土地财产相对立的形式，也不表现为以公社为中介，而是相反，公社只存在于这些个人土地所有者本身的相互关系中。公社财产本身只表现为各个个人的部落住地和所占有土地的公共附属物。

[日耳曼的]公社既不是使单个的人只表现为偶然因素的那种实体[像在东方公社中那样]；也不是[像在古代公社中]那样的一个一般物，那种一般物本身，无论是在单个人的观念中，还是从城市的存在和公社的城市需要不同于单个人的存在和需要来说，或者从公社的城市土地这种公社特殊存在不同于公社成员的特殊经济存在来说，都是一个存在着的统一体。与此相反，[日耳曼]的公社本身，一方面，作为语言、血统等等的共同体，是个人所有者存在的前提；但另一方面，这种公社只存在于公社为着共同目的而举行的实际集会中，而就公社具有一种特殊的经济存在（表现为共同使用猎场、牧场等等）而言，它是被每一个个人所有者以个人所有

者的身份来使用,而不是以国家代表的身份(像在罗马那样)来使用的。这实际上是个人所有者的共同财产,而不是在城市中另有其特殊存在而与单个人相区别的那种个人所有者联合体的共同财产。

### [公社制的生产关系的局限性]

这里问题的关键其实在于:在所有这些形式中,土地财产和农业构成经济制度的基础,因而经济的目的是生产使用价值,是在个人对公社(个人构成公社的基础)的一定关系中把个人再生产出来——在所有这些形式中,都存在着以下的特点:

(1) 对劳动的自然条件的占有,即对土地这种最初的劳动工具、实验场和原料贮藏所的占有,不是通过劳动进行的,而是劳动的前提。个人把劳动的客观条件简单地看做是自己的东西,看做是使自己的主体性得到自我实现的无机自然。劳动的主要客观条件本身并不是劳动的产物,而是已经存在的自然。[V—2]一方面,是活的个人,另一方面,是作为个人再生产的客观条件的土地。

(2)但是,这种把土地,把大地当做劳动的个人的财产来看待的关系——因此,个人从一开始就不表现为单纯劳动的个人,不表现在这种抽象形式中,而是拥有土地财产作为客观的存在方式,这种客观的存在方式是他的活动的前提,并不是他的活动的简单结果,这就和他的皮肤或他的感官一样是他的活动的前提,这些东西在他的生命过程中虽然也被他再生产并加以发展等等,但毕竟作为前提存在于再生产过程本身之前——,直接要以个人作为某一公社成员的自然形成的、或多或少历史地发展了的和变化了的存在,要以他作为部落等等成员的自然形成的存在为中介。

孤立的个人是完全不可能有土地财产的,就像他不可能会说话一样。诚然,他能够像动物一样,把土地作为实体来维持自己的生存。把土地当做财产,这种关系总是要以处在或多或少自然形成的或历史地发展了的形式中的部落或公社占领土地(和平地或暴力地)为中介。在这里,个人决不可能像单纯的自由工人那样表现为单个的点。如果说,个人劳动的客观条件是作为属于他所有的东西而成为前提,那么,在主观方面,个人本身作为某一公社的成员就成为前提,因为他对土地的关系是以公社为中介的。他对劳动的客观条件的关系是以他作为公社成员的身份为中介的;另一方面,公社的现实存在,又由个人对劳动的客观条件的所有制的一定形式来决定。不管这种以公社成员身份为中介的所有制,究竟是表现为公共所有制(在这种情况下,单个人只是占有者,不存在土地的私有制);还是这种所有制表现为国家所有同私人所有相并列的双重形式(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后者决定于前者,因而只有国家公民才是并且必定是私有者,但另一方面,作为国家公民,他的所有制又同时具有特殊的存在);最后,还是这种公社所有制仅仅表现为个人所有制的补充(在这种情况下,个人所有制表现为公社所有制的基础,而公社本身,除了存在于公社成员的集会中和他们为共同目的的联合中以外,完全不存在),——不管怎样,公社成员或部落成员对部落土地的关系,即对部落所定居的土地的关系的这种种不同的形式,部分地取决于部落的自然性质,部分地取决于部落现在实际上在怎样的经济条件下以所有者的身份对待土地,就是说,通过劳动来获取土地的果实;而这一点本身又取决于气候,土壤的自然特性,由自然条件决定的土壤利用方式,同敌对部落或四邻部落的关系,以及由迁移、历史事件等等引起的变动。

要使公社本身照老样子继续存在下去,公社成员的再生产就必须在被作为前提的客观条件下进行。生产本身,人口的增长(这也属于生产),必然要逐渐扬弃这些条件,破坏这些条件,而不是加以再生产等等,这样,共同体就同作为其基础的所有制关系一起瓦解了。

亚细亚形式必然保持得最顽强也最长久。这取决于亚细亚形式的前提:单个人对公社来说不是独立的,生产的范围限于自给自足,农业和手工业结合在一起,等等。

如果单个人改变自己对公社的关系,他也就改变公社,破坏公社,同样也破坏公社的经济前提;另一方面,这种经济前提也发生变化——由于本身的辩证法而发生变化,贫穷化等等。尤其是由于战争和征服的影响,例如在罗马,这本质上属于公社本身的经济条件——,作为公社基础的实际纽带遭到破坏。

在所有这些形式中,发展的基础都是单个人对公社的被作为前提的关系——或多或少是自然地或又是历史地形成的但已变成传统的关系——的再生产,以及他对劳动条件和对劳动同伴、对同部落人等等的关系上的一定的、对他来说是前定的、客观的存在。因此,这种基础从一开始就是有局限的,而随着这种局限的消除,基础就崩溃和灭亡了。在罗马人那里,奴隶制的发展、土地占有的集中、交换、货币关系、征服等等,正是起着这样的作用,虽然所有这些因素在达到某一定点以前似乎还和基础相容,部分地似乎只是无害地扩大着这个基础,部分地似乎只是从这个基础中生长出来的恶习。这里,在一定范围内可能有很大的发展。个人可能表现为伟大的人物。但是,在这里,无论个人还是社会,都不能想象会有自由而充分的发展,因为这样的发展是同原始关系相矛盾的。

[V—3]哪一种土地所有制等等的形式最有生产效能,能创造

最大财富呢？我们在古代人当中不曾见到有谁研究过这个问题。[在古代人那里，]财富不表现为生产的目的，尽管卡托能够很好地研究哪一种土地耕作法最有利，布鲁土斯甚至能够按最高的利率放债。人们研究的问题总是，哪一种所有制方式会造就最好的国家公民。财富表现为目的本身，这只是少数商业民族——转运贸易的垄断者——中才有的情形，这些商业民族生活在古代世界的缝隙中，正像犹太人生活在中世纪社会中的情形一样。问题在于，一方面，财富是物，它体现在人作为主体与之相对立的那种物即物质产品中；另一方面，财富作为价值，是对他人劳动的单纯支配权，不过不是以统治为目的，而是以私人享受等等为目的。在所有这一切形式中，财富都以物的形态出现，不管它是物也好，还是以存在于个人之外并偶然地同他并存的物为中介的关系也好。

因此，古代的观点和现代世界相比，就显得崇高得多，根据古代的观点，人，不管是处在怎样狭隘的民族的、宗教的、政治的规定上，总是表现为生产的目的，在现代世界，生产表现为人的目的，而财富则表现为生产的目的。事实上，如果抛掉狭隘的资产阶级形式，那么，财富不就是在普遍交换中产生的个人的需要、才能、享用、生产力等等的普遍性吗？财富不就是人对自然力——既是通常所谓的“自然”力，又是人本身的自然力——的统治的充分发展吗？财富不就是人的创造天赋的绝对发挥吗？这种发挥，除了先前的历史发展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前提，而先前的历史发展使这种全面的发展，即不以旧有的尺度来衡量的人类全部力量的全面发展成为目的本身。在这里，人不是在某一种规定性上再生产自己，而是生产出他的全面性；不是力求停留在某种已经变成的东西上，而是处在变易的绝对运动之中。

在资产阶级经济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时代中，人的内在本

质的这种充分发挥,表现为完全的空虚化;这种普遍的对象化过程,表现为全面的异化,而一切既定的片面目的的废弃,则表现为为了某种纯粹外在的目的而牺牲自己的目的本身。因此,一方面,稚气的古代世界显得较为崇高。另一方面,古代世界在人们力图寻求闭锁的形态、形式以及寻求既定的限制的一切方面,确实较为崇高。古代世界是从狭隘的观点来看的满足,而现代则不给予满足;换句话说,凡是现代表现为自我满足的地方,它就是鄙俗的。

### [蒲鲁东对财产的起源问题的错误看法]

蒲鲁东先生称之为财产——他所理解的财产正是指土地财产——的非经济起源的那种东西<sup>343</sup>,就是个人对劳动的客观条件的,首先是对劳动的自然客观条件的资产阶级以前的关系,因为,正像劳动的主体是自然的个人,是自然存在一样,他的劳动的第一个客观条件表现为自然,土地,表现为他的无机体;他本身不但有有机体,而且还是这种作为主体的无机自然。这种条件不是他的产物,而是预先存在的;作为他身外的自然存在,是他的前提。

在我们进一步分析这个问题之前,还要指出下面一点:好样的蒲鲁东不但能够,而且一定会同样振振有词地给作为财产形式的资本和雇佣劳动扣上非经济起源的罪名。因为,劳动的客观条件在工人方面作为跟他相分离的东西、作为资本出现,和工人在资本家方面作为无财产者、作为抽象工人出现,——价值同活劳动之间发生的交换,是以一个历史过程为前提的(虽然资本和雇佣劳动这两者本身再生产着这种关系,并且在其客观的广度上以及深度上都发展着这种关系),这种历史过程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就是资本与雇佣劳动的起源史。

换句话说：财产的非经济起源，无非就是资产阶级经济的历史起源，即在政治经济学各种范畴中得到理论或观念表现的那些生产形式的历史起源。可是，资产阶级以前的历史及其每一阶段也有自己的经济和运动的经济基础这一事实，归根到底不过是这样一个同义反复，即人们的生活自古以来就建立在生产上面，建立在这种或那种社会生产上面，这种社会生产的关系，我们恰恰就称之为经济关系。

生产的原始条件（或者同样也可以说：由于两性间的自然过程而增多的人的再生产的原始条件；因为这种再生产，一方面表现为主体对客体的占有，另一方面，同样也表现为客体的塑形，客体从属于主体的目的，客体转化为主体活动的结果和容器）最初本身不可能是生产出来的，不可能是生产的结果。需要说明的，或者成为某一[V—4]历史过程的结果的，不是活的和活动的人同他们与自然界进行物质变换的自然无机条件之间的统一，以及他们因此对自然界的占有；而是人类存在的这些无机条件同这种活动的存在之间的分离，这种分离只是在雇佣劳动与资本的关系中才得到完全的发展。

在奴隶制关系和农奴制关系中，没有这种分离；而是社会的一部分被社会的另一部分当做只是自身再生产的无机自然条件来对待。奴隶同他的劳动的客观条件没有任何关系；而劳动本身，无论是奴隶形式的，还是农奴形式的，都被作为生产的无机条件与其他自然物列为一类，即与牲畜并列，或者是土地的附属物。

换句话说：生产的原始条件表现为自然前提，即生产者的自然生存条件，正如他的活的躯体一样，尽管他再生产并发展这种躯体，但最初不是由他本身创造的，而是他本身的前提；他本身的存在（肉体存在），是一种并非由他创造的自然前提。被他当做属于

他所有的无机体来看待的这些**自然生存条件**,本身具有双重的性质:(1)是主体的自然,(2)是客体的自然。生产者作为家庭、部落、特里布斯<sup>344</sup>等等——它们后来和别的家庭、部落、特里布斯等等相混合、相对立,而在历史上采取各种不同的形态——的一个成员而存在,并且作为这样一个成员,他把一定的自然(这里说的还是土地)当做是自身的无机存在,当做是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的条件。作为共同体的一个天然的成员,他分享公共的财产,并占有自己单独的一份;正如他生来是罗马公民,对公有地有(至少是)观念上的要求权,而对于若干罗马亩的土地则有实际上的要求权一样,等等。

他的财产,即他把他的生产的自然前提看做属于他的,看做他自己的东西这样一种关系,是以他本身是共同体的天然成员为中介的。(共同体的抽象,即其成员除语言等等而外几乎毫无共同的东西,甚至语言也不一定是共同的,这显然是晚得多的历史状况的产物。)例如,就单个的人来说,很清楚,他只是作为某一人类共同体的天然成员,才把语言看做是自己的。把语言看做单个人的产物,这是荒谬绝伦的。同样,财产也是如此。

语言本身是一定共同体的产物,同样从另一方面说,语言本身就是这个共同体的存在,而且是它的不言而喻的存在。

〔像人们在秘鲁所看到的那种共同生产和公有制,显然是一种派生形式,它们是由一些征服者部落所引入的和传输进来的,这些部落在其故乡所熟悉的是一种古老的更简单的——如在印度和斯拉夫人那里所存在的——公有制和共同生产。同样,例如在威尔士的凯尔特人那里我们所遇到的那种形式,看来是传输到他们那里去的,也是派生的,是由征服者引入处于较低发展阶段的被征服部落的。这些制度是由一个最高中心加以完善并系统地造成

的,这证明它们的形成较晚。正如引入英格兰的封建主义,按其形式来说,比在法兰西自然形成的封建主义较为完备一样。〕

〔在游牧的畜牧部落——所有畜牧民族最初都是游牧的——那里,土地和其他自然条件一样,是以原始的无穷无尽的形式出现的,例如亚洲的草原和亚洲高原的情形就是这样。土地被用做牧场等等,在土地上放牧畜群,畜牧民族则靠畜群生存。他们把土地当做自己的财产,虽然他们从来没有把这种财产固定下来。在美洲蒙昧的印第安部落中,狩猎地区便是这一类财产;部落把某一地区认做自己的狩猎地盘,并用强力保护它免受其他部落侵犯,或者是设法把其他部落从他们所占有的地盘上赶走。在游牧的畜牧部落中,公社事实上总是聚集在一起的;这是旅行团体,是结队旅行者,是游牧群,而上下级从属关系的形式便由这种生活方式的条件下发展出来。在这里,被占有和再生产的,事实上只是畜群,而不是土地,在每一处停留地上土地都是被暂时共同使用的。〕

某一个共同体,在它把生产的自然条件——土地(如果我们立即来考察定居的民族)——当做自己的东西来对待时,会碰到的唯一障碍,就是业已把这些条件当做自己的无机体而加以占据的另一共同体。因此战争就是每一个这种自然形成的共同体的最原始的工作之一,既用以保卫财产,又用以获得财产。

(在这里,事实上我们可以仅限于论述原始的土地所有制,因为在畜牧民族那里,对天然的土地产品——例如绵羊——的所有,同时也就是对他们所游牧的草地的所有。一般说来,土地财产也包括土地上的有机产物财产在内。)

〔如果把人本身[V—5]也作为土地的有机附属物而同土地一起加以夺取,那么,这也就是把他作为生产条件之一而一并加以夺取,这样便产生奴隶制和农奴制,而奴隶制和农奴制很快就败坏和

改变一切共同体的原始形式，并使自己成为它们的基础。简单的组织因此便取得了否定的规定。】

所以，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做是属于他的、看做是自己的、看做是与他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把它们看做是他本身的自然前提，这种前提可以说仅仅是他身体的延伸。其实，人不是同自己的生产条件发生关系，而是人双重地存在着：从主体上说作为他自身而存在着，从客体上说又存在于自己生存的这些自然无机条件之中。

这些自然生产条件的形式是双重的：(1) 人作为某个共同体的成员而存在；因而，也就是这个共同体的存在，其原始形式是部落体，是或多或少发生变化的部落体；(2) 以共同体为中介，把土地看做自己的土地，公共的土地财产对个人来说同时又是个人占有物；或者是这样：只有[土地的]果实实行分配，而土地本身及其耕作仍然是共同的。(但住所等等，哪怕是西徐亚人的四轮车，也总是由个人占有。) 对活的个体来说，生产的自然条件之一，就是他属于某一自然形成的社会，部落等等。这一点就已经是例如他的语言等等的条件了。他自身的生产存在，只有在这个条件下才是可能的。他的主体存在本身要以此为条件，正如他的这种存在同样要以他把土地看做是自己的实验场为条件一样。

(诚然，财产最初是动产，因为人起先占有的是土地的现成果实，其中也包括动物，特别是可驯养的动物。但是，甚至这样的情况，狩猎、捕鱼、游牧、以采集树木果实为生等等，也总是以占有土地为前提，或者是把土地作为固定住地，或者是供往来游动，或者是用做动物的牧场等等。)

可见，财产意味着：个人属于某一部落(共同体)(意味着在其中有主客体的存在)，并以这个共同体把土地看做是它的无机

体这种关系为中介,个人把土地,把外在的原始生产条件(因为土地同时既是原料,又是工具,又是果实)看做是属于他的个体的前提,看做是他的个体的存在方式。我们把这种财产归结为对生产条件的关系。为什么不是对消费条件的关系呢?个人的生产行为最初难道不是限于占有现成的、自然界本身业已为消费准备好的东西来再生产他自身的躯体吗?即使在那些只须找到、发现这些东西的地方,也很快就要求个人做出努力、付出劳动(如狩猎、捕鱼、游牧),要求主体生产出(也就是发展)某些能力。再说,人们可以取用现有的东西,而无须使用任何工具(工具本身已经是预定供生产之用的劳动产品),无须改变现有东西的形式(这种改变甚至在游牧中就已发生了)等等的这样一种状态,是非常短暂的,在任何地方也不能被认为是事物的正常状态,甚至也不能被认为是正常的原始状态。此外,原始的生产条件当然包括不经劳动而直接可以消费的物品,如果实、动物等等;所以说消费储备本身就是原始生产储备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部落体(共同体最初就归结为部落体)为基础的财产的基本条件就是:必须是部落的一个成员。这就使被这个部落所征服或制服的其他部落丧失财产,而且使它沦为这个部落的再生产的无机条件之一,共同体把这些条件看做是自己的东西。所以奴隶制和农奴制只是这种以部落体为基础的财产的继续发展。它们必然改变部落体的一切形式。在亚细亚形式下,它们所能改变的最少。这种财产形式是建立在自给自足的工农业统一之上的,在这种情况下,和在土地财产、农业独占统治的地方不同,征服[其他共同体]并不是必要条件。另一方面,因为在这种形式下,单个人从来不能成为所有者,而只不过是占有者,所以他本身实质上就是作为公社统一体的体现者的那个人的财产,即奴隶。而奴隶制

在这里既不破坏劳动的条件,也不改变本质的关系。

### [公社和以公社为基础的所有制解体的原因]

[V—6]其次,很清楚:

既然财产仅仅是是有意识地把生产条件看做是自己的东西这样一种关系(对于单个的人来说,这种关系是由共同体造成、并宣布为法律和加以保证的),也就是说,既然生产者的存在表现为一种在属于他所有的客观条件中的存在,那么,财产就只是通过生产本身才实现的。实际的占有,从一开始就不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想象的关系中,而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能动的、现实的关系中,也就是这些条件实际上成为的主体活动的条件。

可是同时也很清楚:这些条件是改变着的。一块地方只是由于部落在那里打猎才成为狩猎地区;土地只是由于耕作才成为个人身体的延伸。在罗马城建起来而其周围的土地被罗马公民耕种之后,共同体的条件便和以前不同了。所有这些共同体的目的就是把形成共同体的个人作为所有者保持下来,即再生产出来,也就是说,在这样一种客观存在方式中把他们再生产出来,这种客观存在方式既形成公社成员之间的关系,同时又因而形成公社本身。但是,这种再生产必然既是旧形式的重新生产,同时又是旧形式的破坏。例如,在每一个人均应占有若干亩土地的地方,人口的增长就给这样做造成了障碍。要想消除这种障碍,就得向外殖民,要实行殖民就必须进行征服战争。这样就有奴隶等等。还有,例如,公有地扩大了,这样代表共同体的贵族就增加了等等。

可见,旧共同体的保持包含着被它当做基础的那些条件的破坏,这种保持会转向对立面。例如,如果设想,原有土地面积上的

生产率能够通过发展生产力等等(在旧的传统的耕作方式下,这种发展恰好是最缓慢的)而提高,那么,这就意味着会有新的劳动方式,新的劳动结合,每天会有很大一部分时间用在农业上等等,而这又会破坏共同体的旧有的经济条件。在再生产的行为本身中,不但客观条件改变着,例如乡村变为城市,荒野变为开垦地等等,而且生产者也改变着,他炼出新的品质,通过生产而发展和改造着自身,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造成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

生产方式本身越是保持旧的传统——而这种传统方式在农业中保持得很久,在东方的那种农业与工业的结合中,保持得更久——,也就是说,占有的实际过程越是保持不变,那么,旧的所有制形式,从而共同体本身,也就越是稳固。

凡是公社成员作为私有者已经同作为城市公社以及作为城市领土所有者的自身分开的地方,那里也就出现了单个的人可能丧失自己的财产的条件,也就是丧失使他既成为平等公民即共同体成员,又成为所有者的那种双重关系。在东方的形式中,如果不是由于纯粹外界的影响,这样的丧失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公社的单个成员对公社从来不处于可能会使他丧失他同公社的联系(客观的、经济的联系)的那种自由的关系之中。他是同公社牢牢地长在一起的。其原因也在于工业和农业的结合,城市(乡村)和土地的结合。

在古代人[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工业已被认为是有害的职业(是释放的奴隶、被保护民<sup>336</sup>、外地人干的事情)等等。生产劳动的这种发展(这种劳动作为只是为农业和战争服务的自由人的家庭劳动,或者作为为宗教仪式和共同体服务的工业,如建造房屋、修筑道路、兴建庙宇等等,而从单纯从属于农业的状况中摆脱

出来),是必然会有的,这是由于同外地人交往,由于有奴隶,由于要交换剩余产品等等;这种发展使那种成为共同体的基础的、因而也成为每一个客体的个人(即作为罗马人、希腊人等等的个人)的基础的生产方式发生解体。交换也起同样的作用;还有债务等等。

共同体(部落体)的特殊形式和与它相联系的对自然界的的所有权这二者的原始统一,或者说,把生产的客观条件当做自然存在,当做以公社为中介的单个人的客观存在这样一种关系——这种统一一方面表现为一种特殊的所有制形式——,在一定的生产方式本身中具有其活生生的现实性;这种生产方式既表现为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又表现为他们对无机自然的一定的能动的关系,[V—7]表现为一定的劳动方式(这种劳动方式总是表现为家庭劳动,常常是表现为公社劳动)。作为第一个伟大的生产力出现的是共同体本身;特殊的生产条件(例如畜牧业、农业)发展起特殊的生产方式和特殊的生产力,既包括表现为个人特性的主体的生产力,也包括客体的生产力。

劳动主体所组成的共同体,以及以此共同体为基础的所有制,归根到底归结为劳动主体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而和该阶段相适应的是劳动主体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和他们对自然的一定关系。直到某一点为止,是再生产。然后,便转入解体。

因此,财产最初(在它的亚细亚的、斯拉夫的、古代的、日耳曼的形式中)意味着,劳动的(进行生产的)主体(或再生产自身的主体)把自己的生产或再生产的条件看做是自己的东西这样一种关系。因此,它也将依照这种生产的条件而具有种种不同的形式。生产本身的目的是在生产者的这些客观存在条件中并连同这些客观存在条件一起把生产者再生产出来。个人把劳动条件看做是自己的财产(这不是劳动即生产的结果,而是其前提),是以个人作

为某一部落体或共同体的成员的一定的存在为前提的(他本身直到某一点为止是共同体的财产)。

在奴隶制、农奴制等等之下,劳动者本身表现为服务于某一第三者个人或共同体的自然生产条件之一(这不适用于例如东方的普遍奴隶制;这只是从欧洲的观点来看的);因而,财产就不再是亲身劳动的个人对劳动客观条件的关系了。奴隶制、农奴制等等总是派生的形式,而决不是原始的形式,尽管它们是以共同体和以共同体中的劳动为基础的那种所有制的必然的和合乎逻辑的结果。

当然,可以非常简单地设想一下,有个体力超群的大力士,起先捉野兽,后来便捉人,迫使人去捉野兽,总之,像利用自然界中任何其他生物一样,也把人当做自然界中现有的条件之一,用自己的再生产(这时他自己的劳动就归结为统治等等)。可是,这样的看法是荒谬的——尽管它就某一个部落体或共同体来看是很对的——,因为它是从孤立的人的发展出发的。

人只是在历史过程中才孤立化的。人最初表现为类存在物,部落体,群居动物——虽然决不是政治意义上的政治动物<sup>301</sup>。交换本身就是造成这种孤立化的一种主要手段。它使群的存在成为不必要,并使之解体。然而,一旦事情变成这样,即人作为孤立的个人只和自己发生关系,那么使自己确立为一个孤立的个人所需要的手段,就又变成使自己普遍化和共同化的东西。在这种共同体里,单个的人作为所有者(比如说作为土地所有者)的客观存在就是前提,而且这又是发生在一定的条件之下,这些条件把单个人锁在这个共同体上,或者更确切些说,使之成为共同体锁链上的一个环。例如在资产阶级社会里,工人完全丧失了客体条件,他只是在主体上存在着;而和他对立的东西,现在却变成真正的共同体,

工人为图吞食它,但它却吞食着工人。

共同体以主体与其生产条件有着一定的客观统一为前提的,或者说,主体的一定的存在以作为生产条件的共同体本身为前提的所有一切形式(它们或多或少是自然形成的,但同时也都是历史过程的结果),必然地只和有限的而且是原则上有限的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使这些形式解体,而它们的解体本身又是人类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先是在一定的基础上——起先是自然形成的基础,然后是历史的前提——从事劳动的。可是到后来,这个基础或前提本身就被扬弃,或者说成为对于不断前进的人群的发展来说过于狭隘的、正在消灭的前提。

至于古代的土地所有制在现代小块土地所有制中再现的问题,这本身属于政治经济学的范围,我们将在关于土地所有制的一篇中加以论述。

[V—8](这一切还要回头来进行更深入和更详细的分析。)

### [资本主义关系的原始形成]

在这里我们首先要谈的是:劳动对资本的关系,或者说,劳动对作为资本的劳动客观条件的关系,是以一个历史过程为前提的,这个历史过程曾促使劳动者是所有者,或者说所有者本身从事劳动的各种不同形式发生了解体。

因此,首先指的是:

(1)劳动者把土地当做生产的自然条件的那种关系的解体,即他把这种条件看做是自身的无机存在,看做是自己力量的实验场和自己意志所支配的领域的那种关系的解体。这种所有制所表现出来的一切形式,都是以这样一种共同体为前提的,这种共同体

的成员彼此间虽然可能有形式上的差异,但作为共同体的成员,他们都是所有者。所以,这种所有制的原始形式本身就是直接的共同所有制(东方形式,这种形式在斯拉夫人那里有所变形;在古代的和日耳曼的所有制中它发展成为对立物,但仍然是隐蔽的——尽管是对立的——基础)。

(2)劳动者是工具所有者的那种关系的解体。正如上述的土地所有制形式以现实的共同体为前提一样,劳动者对他的工具的这种所有制,是以手工业劳动这一工业劳动发展的特殊形式为前提的;同这种劳动形式相联系的是行会同业公会制度等等。(古代东方的工业在考察上述第一点时就可以加以分析。)在这里,劳动本身一半还是技艺,一半则是目的本身等等。师傅制。资本家自己还是师傅。特殊的劳动技能也保障着劳动工具的占有等等。劳动方式以及劳动组织和劳动工具在某种程度上是继承的。中世纪的城市。劳动还是劳动者自己的劳动;片面能力的一定的自足的发展等等。

(3)在以上两种情况下,劳动者在生产开始以前都具有作为生产者来生活——也就是在生产期间即在完成生产以前维持生活——所必需的消费品。作为土地所有者,他直接拥有必要的消费储备。作为行会师傅,他继承、赚得、积蓄这种消费储备,而作为徒弟,他不过是一个学徒,还完全不是真正的、独立的劳动者,而是按照家长制寄食于师傅。作为(真正的)帮工,他在一定程度上分享师傅所有的消费储备。这种储备即使不是帮工的财产,按照行会的法规和习惯等等,至少是他的共同占有物等等。(这个问题将进一步论述。)

(4)另一方面,还有一种关系也同样发生解体,在这种关系中,劳动者本身、活的劳动能力本身,还直接属于生产的客观条件,

而且作为这种生产的客观条件被人占有,因而是奴隶或农奴。对资本来说,工人不是生产条件,而只有劳动才是生产条件。如果资本能够让机器,或者甚至让水、空气去从事劳动,那就更好。而且资本占有的不是工人,而是他的劳动,不是直接地占有,而是通过交换来占有。

一方面,要找到劳动者作为自由工人,作为丧失客体条件的、纯粹主体的劳动能力,来同作为他的非财产,作为他人的财产,作为自为存在的价值,作为资本的生产的客观条件相对立,所需要的历史前提便是这些。另一方面,要问:工人要找到同自己相对立的资本,需要什么样的条件呢?

〔在资本的公式中,活劳动对于原料、对于工具、对于劳动过程中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关系,都是从否定的意义上即把这一切都当做非财产来发生关系,——这种资本的公式,首先包括非土地财产,或者说,否定这样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中,劳动的个人把土地看做是自己的东西,也就是说,他是作为土地所有者而劳动、而生产的。在最好的情况下,他不仅是作为劳动者同土地发生关系,而且是作为土地所有者同作为劳动主体的自身发生关系。土地财产潜在地包含着对原料,对原始的工具即土地本身,以及对土地上自然生长出来的果实的所有权。在最原始的形式中,这意味着把土地当做自己的财产,在土地中找到原料、工具以及不是由劳动所创造而是由土地本身所提供的生活资料。只要这种关系再生产出来,那么,派生的工具以及由劳动本身所创造的土地的果实,就显得是包含在原始形式的土地财产中的东西。因此,这种历史状态作为较完全的财产关系,也就在工人同作为资本的劳动条件的关系中首先被否定了。这是第一种历史状态,它在工人同资本的关系中被否定了,或者说作为历史上已经解体的东西而成为前提。〕

第二,[V—9]只要存在着对工具的所有权,或者说劳动者把工具看做是他自己的东西,只要劳动者作为工具所有者来进行劳动(这同时意味着工具包括在他个人的劳动之内,也就是意味着劳动生产力处在特殊的有限的发展阶段上),只要劳动者表现为所有者或表现为从事劳动的所有者的这种形式,已经成为一种与土地财产并存并且存在于土地财产之外的独立形式——这就是劳动在手工业中和城市中的发展,这种发展已不像在第一种情况下那样,是土地财产的附属品,包括在土地财产之内;因此,原料和生活资料成为手工业者的财产,只是以他的手工业,以他对劳动工具的所有权为中介——,凡是在这样的地方,就已经有了与第一个历史阶段并存并且存在于第一个历史阶段之外的第二个历史阶段;而第一个历史阶段本身,由于上述第二类财产或第二类从事劳动的所有者独立出来,就必然以大大改变了的面貌出现。

因为工具本身已经是劳动的产物,也就是说,构成财产的要素已经是由劳动创造的要素,所以在这里,共同体(指这个第二类财产借以建立的共同体),就不能再像第一种情况下那样以一种自然形成的形式出现了,共同体本身已经是被生产出来的、产生出来的、派生出来的、由劳动者本身生产出来的共同体。显然,凡是在工具的所有权表现为把劳动的生产条件看做财产这样一种关系的地方,工具在实际的劳动中仅仅表现为个人劳动的手段;那种使他实际上占有工具并把工具作为劳动资料来使用的技艺,表现为劳动者的特殊技能,这种特殊技能使他成为工具所有者。总之,行会同业公会制度(即把劳动主体确立为所有者的那种手工业劳动)的基本性质,应该归结为把生产工具(劳动工具)看做是财产这样一种关系,这与把土地(原料本身)看做归自己所有是不同的。这种对生产条件的这一个要素的关系,把劳动的主体确立为所有者,

使他成为从事劳动的所有者,这是第二种历史状态,它按其本性只有作为第一种状态的对立物,或者说,同时作为已经改变的第一种状态的补充物,才能存在。这第二种历史状态,在资本的第一个公式中也同样被否定了。

第三种可能的形式,就是劳动者只是生活资料的所有者,生活资料表现为劳动主体的自然条件,而无论是土地,还是工具,甚至劳动本身,都不归自己所有。这种形式实质上是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公式,在工人同作为资本的生产条件的关系中,它也同样被否定了,表现为在历史上已经解体的状态。

所有制的各种原始形式,必然归结为把各种制约着生产的客观因素看做是自己的东西这样一种关系;这些原始形式构成各种形式的共同体的经济基础,同样它们又以一定形式的共同体作为前提。这些形式由于劳动本身被列入生产的客观条件(农奴制和奴隶制)之内而在本质上发生变化,于是属于第一种状态的一切财产形式的单纯肯定性质便丧失了,发生了变化。它们全都包含着奴隶制这种可能性,因而包含着这种对自身的扬弃。至于第二种状态,特殊种类的劳动,其中的师傅制,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对工具的所有=对生产条件的所有,这种状态虽然不包含奴隶制和农奴制,但可以在种姓制度的形式中得到类似的发展。〕

〔对生活资料的所有权的第三种形式——如果不是归结为奴隶制和农奴制——不可能包含劳动的个人对生产条件,因而对生存条件的关系。因此,它只能是以土地财产为基础的原始共同体的这样一些成员的关系,他们失去了自己的土地财产,但还没有达到第二种财产形式;面包和娱乐时代<sup>345</sup>的罗马平民的情形就是这样。〕

〔侍从对他们的领主的关系,或者说个人服务的关系,有本质

的不同。因为个人服务实质上仅仅构成土地所有者本身的生存方式,这种土地所有者已经不再从事劳动,而他的财产则把劳动者本身作为农奴等等包括在生产条件之内。在这里,统治关系表现为本质的占有关系。对于动物、土地等等,实质上不可能通过占有而发生任何统治的关系,虽然动物服劳役。占有他人的意志是统治关系的前提。因此,没有意志的东西,例如动物,虽然能服劳役,但这并不使所有者成为领主。可是我们在这里看到,统治关系和隶属关系也属于生产工具占有的这种公式之内;而这些统治关系和隶属关系构成所有原始的财产关系和生产关系发展和灭亡的必要酵母,同时它们又表现出这些关系的局限性。诚然,在资本中,它们被再生产出来(以间接的形式),因而也构成资本解体的酵母,同时也是资本的局限性的标记。]

[V—10]〔“在贫困时出卖自己和自己近亲,这种权限不幸曾是人们普遍的权利;这在北方各地,在希腊人中,在亚洲都很流行;债主有权把不还债的负债人充当自己的奴仆,而且有权用负债人的劳动或通过出卖其人身(只要这是可能的)来抵偿债务,这种权利也是几乎到处流行的。”(尼布尔[《罗马史》]第1卷第600页)〕

〔尼布尔在一个地方说:贵族和平民之间的关系对于在奥古斯都时代写作的希腊作家是难以了解的,他们错误地理解这种关系,并把这种关系同保护人和被保护民<sup>336</sup>之间的关系混淆起来;这是由于他们

“写作的那个时代,富者与贫者都是唯一真正的公民阶级;那时贫穷的人,无论出身怎样显贵,也需要有保护人,而百万富翁,即使曾是一个被释放的奴隶,也成了受欢迎的保护人。在他们那里,世袭的从属关系,几乎没有留下一点痕迹”(同上,第1卷第620页)。〕

〔“在两个阶级——麦特克<sup>346</sup>和被释放的奴隶及其后裔——中,有手工业者,他们的公民权利受到限制,而抛弃了农业的平民则享有这种公民权利。

但手工业者也没有丧失拥有自己合法的联合团体的荣誉；他们的行会受到很大的尊敬，以致人们称努玛为这些行会的创立者；行会有九个：笛师、金匠、木匠、染匠、马具匠、制革匠、铜匠、制陶匠以及包括其他一切手工业的第九种行会……他们之中有些是独立的城关市民<sup>347</sup>，是不受任何保护人庇护的享有平等权利的公民（在有这种权利的情况下）；也有的是农奴的后裔，他们的从属关系由于他们的保护人的氏族灭绝而中断了；当然，他们对于旧的公民与公社间的纠纷，一直是漠不关心的，正如佛罗伦萨的行会对于奎耳夫和吉贝林两派<sup>348</sup>间的争斗漠不关心一样；可能农奴仍然完全处于贵族的支配之下。”（同上，第 1 卷第 623 页）】

一方面，前提是这样一些历史过程，这些历史过程使一个民族等等的大批个人，处于一种即使最初不是真正的自由工人的地位，无论如何也是可能的自由工人的地位，他们唯一的财产是他们的劳动能力，和把劳动能力与现有价值交换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所有生产的客观条件作为他人财产，作为这些个人的非财产，和这些个人相对立，但同时这些客观条件作为价值是可以交换的，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由活劳动占有。这种历史上的解体过程，既是把劳动者束缚于土地和地主而实际又以劳动者对生活资料的所有权为前提的农奴制关系的解体，因而这实质上是劳动者与土地相分离的过程；也是使劳动者成为自耕农<sup>44</sup>、成为自由劳动的小土地所有者或佃农（隶农<sup>349</sup>）、成为自由的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关系的解体〔公共所有制和现实共同体的更古老形式的解体，就不用说了〕；也是以劳动者对劳动工具的所有权为前提的、并且把作为一定手工业技能的劳动本身当做财产（而不仅仅是当做财产的来源）的那种行会关系的解体；同样也是各种不同形式的保护关系的解体，在这些关系中，非所有者作为自己主人的仆从表现为剩余产品的共同消费者，并且以此为代价，穿着自己主人的仆役的制服，参加主人的争斗，从事想象的或实际的个人服务等等。

在所有这些解体的过程中,只要更详尽地考察便可发现:在发生解体的生产关系中占优势的是使用价值,即以直接使用为目的的生产;交换价值及其生产,是以另一种形式占优势为前提的;因此,在所有这些关系中,实物贡赋和劳役比货币支付和货币税占优势。但这只是顺便提一下而已。只要更仔细地考察,同样可以发现,所有这些关系的解体,只有在物质的(因而还有精神的)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时才有可能。

这里首先与我们有关的是:使一个民族等等的大批个人变为可能的自由雇佣工人(只是由于没有财产而被迫劳动,并出卖自己劳动的个人)这一解体的过程,在另一方面所要求的,不是这些个人先前的收入来源和部分财产条件的消失,相反地,只是它们的使用有所不同,它们的存在方式改变了,它们作为自由基金转入他人手里,或者部分地仍然保留在这些个人手里。但同样明显的是,使大批个人脱离他们先前的(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对劳动的客观条件的肯定关系,把这些关系加以否定,从而把这些个人变为自由工人,这一过程又可能使这些劳动的客观条件(土地、原料、生活资料、劳动工具、货币或这一切的总和)从它们同这些个人(他们现在已同这些条件分离)先前的联系中游离出来。这些劳动的客观条件现在仍然存在,但却以另一种形式,作为自由基金而存在,在这种形式上一切原有的政治等等的关系都已经消失,这些劳动的客观条件已经只是以价值的形式,以独立的价值的形式,与那些已同这些条件分离的、丧失了财产的个人相对立。

正是这种使大众作为自由工人来同劳动的客观条件相对立的过程,也使这些条件作为[V—11]资本同自由工人相对立。历史的过程使在此以前联系着的因素分离开;因此,这个过程的结果,并不是这些因素中有一个消失了,而是其中的每一个因素都跟另

一个因素处在否定关系中:一方面,是自由的工人(可能性上的),另一方面,是资本(可能性上的)。客观条件与这些变为自由工人的阶级的分离,必定同样会在相反的一极表现为这些条件本身的独立化。

如果不把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看做已经成为决定性的、支配整个生产的关系,[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作为雇佣劳动的条件而预先存在的资本,就是雇佣劳动自身的产物,并作为雇佣劳动的条件被雇佣劳动本身当做前提,它作为雇佣劳动本身的前提是由雇佣劳动本身创造出来的。]而是看做正在历史地形成的关系,也就是说,如果是考察货币向资本的最初转化,考察一方面只是在可能性上存在的资本与另一方面只是在可能性上存在的自由工人之间的交换过程,那么,自然会得出为经济学家们所津津乐道的简单结论:作为资本而出现的一方,必定拥有原料、劳动工具以及使工人在生产期间直到生产完成以前能够维持生活的生活资料。

而且,事情仿佛是这样:在资本家那里,必定已经有了一种积累——出现在劳动之前并且不是来自劳动的积累——,它使资本家能够驱使工人劳动,维持他们的活动能力,把他们作为活的劳动能力维持下去。[一旦资本和雇佣劳动成为它们自身的前提,即成为先于生产本身而存在的基础,事情首先就会是这样:资本家除了拥有工人用来再生产自身、创造必要的生活资料即实现**必要劳动**所必需的原料和劳动资料的基金以外,他还拥有使工人实现剩余劳动,即实现资本家的利润所必需的原料和劳动资料的基金。进一步分析会表明,工人不断地为资本家创造出,或者说以资本的形式创造出双重的基金,这种基金的一部分不断地补充工人本身存在的条件,另一部分不断地补充资本存在的条件。我们已经看到,在剩余资本——同资本对劳动的原始关系相比的剩余资

本——中,所有现实的、现有的资本,它的每一要素,都同样是对象化的、被资本占有的他人劳动,是不经交换、不付给等价物而被占有的。]然后,这种不依赖于劳动的、不是由劳动完成的资本的行为,就从资本的形成史中被搬到现代来,变成资本的现实性和它的作用、它的自我形成的一个要素。最后,就由此得出资本对他人劳动的果实有永恒权利的结论,或者不如说,从简单而“公正的”等价物交换规律中引申出资本的赢利方式。

存在于货币形式上的财富,只是由于而且只有劳动的客观条件同劳动本身相分离,才可能用来交换劳动的客观条件。我们已经看到,一部分货币可以单纯通过等价物交换而积累起来;但这是在历史上不值一提的一种微不足道的来源(即假定货币是通过本人的劳动而换得的)。其实,正是由高利贷(特别是对土地财产贷款的高利贷)和由商人的利润所积累起来的动产,即货币财富,才转化为本来意义的资本,即产业资本。这两种形式,就它们不是表现为资本的形式,而是表现为较早的财富形式即资本的前提来说,我们在后面还有机会更详细地谈到。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资本的概念,资本的形成,包含着这样的意思:资本是以货币,从而以货币形式存在的财富为起点的。这里还包含着这样的意思:资本是从流通中来的,是作为流通的产物出现的。因此,资本的形成不是来自土地财产(在这种场合,至多是来自租地农民,只要他是农产品商人),也不是来自行会(虽然在这种场合有这种可能性),而是来自商人的和高利贷者的财富。可是,只有当自由劳动通过历史过程而与自己存在的客观条件相分离的时候,这种财富才找到购买这种自由劳动的条件。也只有这时候,这种财富才有可能购买这些条件本身。例如,在行会条件下,单纯的货币,如果它本身不是行会的、不是行会师傅的货币,就

不可能买到织机,用来织布;一个人可以使用多少织机等等,是预先规定好的。总之,工具本身还同活劳动本身连在一起,还表现为活劳动所支配的领域,以致工具还没有真正进入流通。

要使货币财富有可能转化为资本,一方面,就要能找到自由的工人,另一方面,就要能找到这样的生活资料和材料等等,这些生活资料和材料原先在这种或那种形式下是那些现已丧失自己客观条件的人们的财产,现在同样也变成自由的、可以出卖的了。

而另一种劳动条件——一定的技能、作为劳动资料的工具等等——是货币财富在资本的这个准备时期或最初时期发现的现成的东西,它们部分地表现为城市行会制度的结果,部分地表现为家庭工业即作为农业的附属物的工业的结果。这个历史过程不是资本的结果,而是资本的前提。经过这个历史过程,资本家才在土地财产或一般财产同劳动之间作为中间人(历史地)插了进来。历史根本不知道什么资本家和工人结成联盟[V—12]等等的美妙幻想,在资本概念的发展中也没有这种迹象。在某些地方,在依然完全属于另一个时期的范围内,偶尔会有手工工场发展起来,例如在意大利的各城市中,手工工场曾经同行会并存。但是要成为整个时代普遍的占统治地位的形式,资本的条件就必须不仅局部地,而且是大规模地发展起来。(当行会解体时,或许有个别的行会师傅转化为工业资本家,但这样的情形按事物的本性来说是很少的。整个来说,哪里出现了资本家和工人,哪里的行会制度、师傅和帮工就消失了。)

不言而喻——而且在更详细考察这里所谈到的历史时代时,就可以看到——,以前的生产方式以及劳动者对劳动客观条件的关系的以前方式的解体时期,无疑同时就是这样一个时期,这时一方面货币财富已经发展到一定的广度,另一方面,由于有加速这种

解体的同一环境，货币财富迅速地增长和扩大起来。货币财富本身同时就是这种解体的动因之一，而这种解体又是货币财富转化为资本的条件。可是，仅仅有了货币财富，甚至它取得某种统治地位，还不足以使它转化为资本。否则，古代罗马、拜占庭等等的历史就会以自由劳动和资本而告终了，或者确切些说，从此就会开始新的历史了。在那里，旧的所有制关系的解体，也是与货币财富——商业等等——的发展相联系的。但是，这种解体事实上不是导致工业的发展，而是导致乡村对城市的统治。

资本的原始形成，完全不是像人们所想象的那样，似乎是资本积累了生活资料、劳动工具和原料，一句话，积累了同土地相分离的、而且本身早已将人类劳动吸收在内的劳动的客观条件。

〔一看就可以明白，下述说法是很荒谬的循环论证：一方面，工人，即资本必须使之劳动才能使它自己确立为资本的那些工人，首先必须通过资本的积累创造出来，产生出来，等待着资本的呼唤：“变出来”！另一方面，资本本身如无他人劳动，便不能积累，或最多只能积累它自身的劳动，也就是说，它本身只能以非资本和非货币的形式存在，因为在资本存在之前，劳动只能实现在手工业劳动、小农业等等的形式中；简言之，这是完全不可能积累或者只能有很少积累的形式；这种形式只容许有少量剩余产品，而且其中很大一部分要被消费掉。这种积累的概念，我们还必须作更详尽的研究。〕

决不是资本创造出劳动的客观条件。相反，资本的原始形成只不过是这样发生的：作为货币财富而存在的价值，由于旧的生产方式解体的历史过程，一方面能买到劳动的客观条件，另一方面也能用货币从已经自由的工人那里换到活劳动本身。

所有这一切因素都已具备了。它们的分离本身是一个历史过

程,解体过程,正是这一个过程使货币能够转化为资本。就货币在历史上也起促进作用来说,只有当货币本身作为最有力的分离手段加入这个过程的时候,而且只有当货币促使被剥夺光的、丧失客观条件的自由工人形成的时候,货币才起这种促进作用。但是,这当然不是由于货币为这些工人创造他们生存的客观条件,而是由于货币加速这些工人同这些条件的分离,——使工人丧失财产。

例如,英国的大土地所有者遣散了那些曾经与他们共同消费剩余农产品的侍从;其次,他们的租佃者赶走了小屋贫农等等,这样一来,首先有大量的活劳动力被抛到劳动市场上,他们在双重意义上是自由的:摆脱旧的保护关系或农奴依附关系以及徭役关系而自由了,其次是丧失一切财物和任何客观的物质存在形式而自由了,自由得一无所有;他们唯一的活路,或是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或是行乞、流浪和抢劫。他们最初力图走后一条路,但是被绞架、耻辱柱和鞭子从这一条路上赶到通往劳动市场的狭路上去;由此可见,政府,如亨利七世、亨利八世等等的政府,<sup>350</sup>是作为历史上解体过程的条件而出现的,并且是作为资本存在条件的创造者而出现的——这已为历史所证明。

另一方面,从前被土地所有者及其侍从所消费的生活资料等等,现在由货币支配,货币要买到它们,以便用它们来购买劳动。货币既未创造、也未积累这些生活资料;它们本来就已存在,在它们以货币为中介而被消费和再生产之前,它们已经被消费和再生产了。发生变化的只不过是:这些生活资料现在被抛到交换市场上了,同那些侍从等等的嘴脱离了直接的联系,并由使用价值变为交换价值,因而落入货币财富的势力范围[V—13]和统治之下。

劳动工具的情况也是一样。货币财富既没有发明、也没有制造纺车和织机。但是,纺工和织工一旦同自己的土地相分离,他们

就连同自己的纺车和织机一起落入货币财富等等的统治之下了。资本只不过是把它找到的大量人手和大量工具结合起来。资本把它们聚集在自己的统治之下。这是资本的实在的积累；就是在各个点上把工人连同他们的工具积累起来。关于这个问题，将在考察所谓资本的积累问题时再详细谈。

货币财富——作为商人财富——当然促使旧的生产关系的推进和解体，并使土地所有者有可能例如像亚·斯密<sup>351</sup>已经出色地指出的那样，拿自己的谷物、牲畜等等去交换来自异乡的使用价值，而不是跟他的侍从一起把他自己所生产的使用价值挥霍掉，也不是把自己的财富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在同他分享消费的侍从的人数上。在他心目中，货币财富把他的收入的交换价值的意义提高了。在他的那些已成为半资本家（但仍处在非常隐蔽的形式下）的租佃者那里也存在着同样的情况。

交换价值的发展——以商人等级的形式存在的货币促进了这种发展——瓦解着主要是以直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生产以及与这种生产相适应的所有制形式——劳动对它的客观条件的关系——，因而导致劳动市场的形成（当然要同奴隶市场区别开）。但是，就是货币的这种作用，也只有在那种不是建立在资本与雇佣劳动之上，而是建立在行会的劳动组织等等之上的城市工商业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城市劳动本身创造了这样一些生产资料，对于这些生产资料来说，行会变成了障碍，就像旧的土地所有制关系对于改良了的农业成为障碍一样，这种改良了的农业本身部分地又是农产品在城市里的销路扩大等等的结果。其他的情况，例如16世纪时使流通的商品量和货币量增多，造成新的需要，因而提高了本地产品的交换价值等等，抬高了价格等等的情况，——所有这一切，一方面促进了旧的生产关系的解体，加速了劳动者或有劳动能

力的非劳动者与其再生产的客观条件的分离,这样就促进了货币转化为资本。

可见,如果把资本的这种原始形成理解为似乎是资本积累了并创造了生产的客观条件——生活资料、原料、工具——并且替那些已经被剥夺掉这些条件的劳动者提供了这些条件,那就再荒谬不过了。相反,货币财富部分地助长了那些具有劳动能力的个人劳动力被剥夺掉这些条件;这种分离过程部分地又是在没有货币财富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的。当资本的原始形成已经达到一定的程度时,货币财富便能够作为中介出现在这样变成自由的客观生活条件与变成自由的但已是一贫如洗的活劳动力二者之间,并且能够借助于一方去购买另一方。至于货币财富本身在转化为资本之前的形成问题,那是属于资产阶级经济的史前时期的问题。高利贷、商业、城市以及与这一切同时兴起的国库,在这方面起了主要作用。租佃者、农民等的积蓄也起过作用,不过作用程度较小。

这里同时又可以看到,交换和交换价值的发展——这种交换价值到处以商业为中介,或者说它的中介可以称为商业;货币在商人等级中保持独立的存在,同样,流通在商业中保持独立的存在——,一方面导致劳动对其生存条件的所有权关系的解体,另一方面又导致劳动本身属于生产客观条件的这些关系的解体;而所有这些关系既表明使用价值和以直接消费为目的的生产占优势,也表明那种本身还直接作为生产前提而存在的现实的共同体占优势。

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和以这种交换价值的交换为基础的共同体——尽管像我们在论货币的上一章中所看到的那样,它们会造成一种外观,仿佛财产仅仅是劳动的结果,对自己劳动产品的私有是[劳动的]条件——,以及作为财富的一般条件的劳动,都

是以劳动与其客观条件相分离为前提的，并且产生出这种分离。这种等价物的交换是存在的，不过，它仅仅是这样一种生产的表层而已，这种生产建立在不通过交换却在交换的假象下占有他人劳动的基础上。这种交换制度是以资本为基础的，而且，如果把它同资本分开来考察，像它在表面上所表现的那样，把它看做独立的制度，那么，这只是一个假象，不过这是必然的假象。

因此，现在已经毫不奇怪的是，交换价值制度，以劳动为尺度的等价物的交换，会转化为不通过交换而对他人劳动的占有，转化为劳动与财产的完全分离，或者更确切地说，会把这种情况当做这一制度的隐蔽背景而显示出来。因为，交换价值本身和生产交换价值的生产占统治地位的前提是：[V—14]他人的劳动能力本身是交换价值，也就是说，活的劳动能力与其客观条件相分离；对客观条件的关系——或劳动能力对自己的客体性的关系——成了对他人的财产的关系；一句话，对客观条件的关系，成了对资本的关系。只有在封建制度衰亡但还进行着内部斗争的时期，例如14世纪和15世纪上半叶的英国，才是劳动自我解放的黄金时代。为了使劳动重新把劳动的客观条件当做自己的财产，就必须有另一种制度来取代私人交换制度，这种私人交换制度，像我们已经看到的，造成对象化劳动同劳动能力的交换，因而导致不通过交换而占有活劳动。

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方式，在历史上往往非常明显地表现成这样：例如商人让许多以前以农村副业的形式从事纺织的织工和纺工为他劳动，把他们的副业变成他们的本业。这样，商人就掌握了他们，并把他们变成受他支配的雇佣工人。后来他们又必须离开家乡，联合在一个作坊里——这是第二步。很明显，在这个简单的过程中，商人既没有为织工和纺工预备原料，也没有为他们预备工

具、生活资料。商人所做的一切,只是逐渐把他们限制在这样一种劳动之内,这种劳动使他们依赖于出售,依赖于买者,依赖于商人,最终他们就只是为他而生产,并通过他而生产。最初,商人只是通过购买他们的产品来购买他们的劳动;一旦他们只限于生产这种交换价值,从而必须直接生产交换价值,必须把自己的劳动全部用来换取货币,才有可能继续生存,这时他们便落入商人的支配之下,最后就连他们好像是把产品出卖给商人的那种假象也消失了。商人购买他们的劳动,并且先是剥夺他们对产品的所有权,很快又剥夺对劳动工具的所有权,或者是为了减低商人自己的生产费用而把劳动工具留给他们作为徒有其名的财产。

在原始的历史形式中,资本起初零散地或在个别地方出现,与旧的生产方式并存,但逐渐地到处破坏旧的生产方式。属于这种原始的历史形式的,一方面,是本来意义上的手工工场(还不是工厂)。手工工场产生在为出口、为国外市场而大批生产的地方,也就是说以大宗海陆贸易为基础,产生在贸易中心地,例如,意大利的城市、君士坦丁堡、弗兰德和荷兰的城市、西班牙的某些城市如巴塞罗那等等。工场手工业最初并没有侵入所谓城市工商业,而是侵入农村副业,如纺和织,即最少需要行会技巧、技艺训练的那种劳动。除那些大的贸易中心地以外——在这些地方,工场手工业的基础是国外市场,因而可以说生产自然而然以交换价值为目标,也就是说,是直接与航海有关的手工工场、造船业本身等等——,除这些大的贸易中心地以外,工场手工业起先不是建立在城市中,而是建立在乡村中,建立在没有行会等等的农村中。农村副业包含着工场手工业的广阔基础,而城市工商业为了能够按照工厂方式经营,则要求生产的高度发展。包含着这种基础的,还有这样一些生产部门,如玻璃厂、金属加工厂、锯木厂等等,它们一开

始就都要求劳动力更加集中、更多地利用自然力、大量生产以及劳动资料等等的集中。造纸厂等等也是一样。

另一方面，又有租地农场主的出现和农业人口向自由短工的转化。虽然这种转化在农村中彻底完成并达到它的最纯粹形式为期最晚，但它在那里开始的时间是最早的。

古代人从来不曾超出道地的城市手工艺的范围，因此从未能达到大工业。大工业的首要前提，是把农村整个地纳入不是使用价值而是交换价值的生产。玻璃厂、造纸厂、炼铁厂等等，是不能以行会的方式经营的。它们要求大规模的生产、广泛市场的销路、操在企业家手中的货币财富——这并不是说，企业家创造了条件，他既不创造主观条件，也不创造客观条件，但在旧的所有制关系和生产关系之下，要把这些条件结合起来是不可能的。

然后，农奴制依附关系的解体，以及工场手工业的产生，逐渐地使一切劳动部门转变为资本经营的部门。当然，城市本身也在非行会的短工和粗工等等形式上包含着形成本来意义的雇佣劳动的一个要素。

[V—15]如果说我们看到，货币转化为资本，是以劳动的客观条件与劳动者相分离、相独立的那个历史过程为前提的，那么，从另一方面说，资本一旦产生出来并发展下去，其结果就是使全部生产服从自己，并到处发展和实现劳动与财产之间，劳动与劳动的客观条件之间的分离。在以后的叙述中可以看到，资本是怎样消灭手工业劳动、从事劳动的小土地所有制等等，甚至也消灭了那种处在不与劳动相对立的形式上的资本本身，即小资本和介于旧生产方式（或在资本的基础上更新的旧生产方式）同典型的名副其实的资本生产方式之间的中间类型、混合类型。

在资本产生时作为前提的唯一积累，是货币财富的积累，这种

货币财富从本身来看完全是非生产的,它仅仅从流通中产生出来而且仅仅属于流通。资本迅速为自己创造国内市场,是通过消灭所有的农村副业,从而为一切人纺织,为一切人供应衣服等等,一句话,使以前作为直接使用价值而生产的商品具有交换价值的形式,这是一个由于劳动者与土地以及与生产条件的所有权(甚至也许是依附者的所有权)相分离而自然产生的过程。

城市手工业在实质上虽然是以交换和创造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但在这里生产的直接的主要的目的,是保证手工业者、手工业师傅的生存,因而是使用价值,不是发财致富,不是作为交换价值的交换价值。所以,生产处处从属于作为前提的消费,供给从属于需求,而且只是缓慢地扩大着。

可见,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的产生,是资本价值增殖过程的主要产物。普通经济学只看到生产出来的物品,而把这一点完全忽略了。因为在这个过程中,对象化的劳动同时又表现为工人的非对象性,表现为与工人对立的一个主体的对象性,表现为工人之外的异己意志的财产,所以资本就必然地同时是资本家,而有些社会主义者认为,我们需要资本,但不需要资本家,<sup>352</sup>——这是完全错误的。在资本的概念中包含着这样一点:劳动的客观条件(而这种客观条件是劳动本身的产物)对劳动来说人格化了,或者同样可以说,客观条件表现为对工人来说是异己的人格的财产。资本的概念中包含着资本家。

但是,这种错误丝毫不比谈论古代的资本,谈论罗马、希腊的资本家的那些语言学家所犯的错误大。这只不过是以另一种说法表明在罗马和希腊劳动曾是自由的,不过这一点是这些先生们未必想说出的。我们现在不但称美国的种植园主为资本家,而且他们也确实是这样的人,这是由于,他们是作为以自由劳动为基础的

世界市场范围内的畸形物而存在的。

如果谈到在古代人那里还没有出现的“资本”这个词(虽然在希腊人那里,不加息的原始资本[ἀρχαῖα]一词相当于拉丁语的借贷的本金[principalis summa rei creditae]<sup>353</sup>),那么至今还带着自己的牲畜群在亚洲高原的草原上放牧的游牧民,就是最大的资本家了,因为资本最初的含义是牲畜,所以至今在法国南部,往往由于缺乏资本而订立的分成租佃制契约恰恰例外地被称为:牲畜租赁契约[Bail de bestes à cheptel]。假如用说得很蹩脚的拉丁语来表达,那么,我们的资本家或首脑人物[Capitales Homines]便成了应交纳人头税的人[qui debent censum de capite]<sup>354</sup>。

当规定资本的概念时,会遇到在规定货币概念时所没有遇到的困难。资本实质上就是资本家;但是,它同时又是作为一种与资本家不同的资本家存在要素,或者说生产本身就是资本。我们还将看到,人们给资本一词加进了许多就资本概念来说看来并不包含的含义。例如人们说,把资本借出去,把资本积累起来等等。在所有这些说法中,资本不过是物,同构成它的物质完全是一回事。但这个问题以及其他问题,将在论述过程中得到解释。

(顺便当做笑话说一下:勇敢的亚当·弥勒以极其神秘的眼光看待一切比喻,他也听说日常生活中的活资本是与死资本相对立的,并用神智学来加以解释。<sup>355</sup>在这方面,阿瑟尔斯坦王的说法倒可以开导他:我把我的财产的十分之一,既包括活的牲畜,也包括死的土地果实,献给神。)<sup>356</sup>

货币始终具有同一形式,同一基质;因此很容易认为货币只是一种物。但是,同样的东西,商品、货币等等,或者可以代表资本,或者可以代表收入等等。甚至经济学家们也明白:货币是不可捉摸的东西;同样的物,有时可以包括在资本的规定中,有时可以包

《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手稿)》摘选

括在另外的、对立的规定中，因此，它或者是资本，或者不是资本。可见，资本显然是关系，而且只能是生产关系。

## [机器体系和科学发展以及 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变化]<sup>357</sup>

“机器分为：(1) 生产动力的机器；(2) 单纯传送动力和完成工作的机器。”(拜比吉[《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1833 年巴黎版第 20—21 页]，[B.] 10)

“工厂的标志是各种工人即成年工人和未成年工人的协作，这些工人熟练地勤勉地看管着由一个中心动力不断推动的、进行生产的机器体系，一切工厂，只要它的机械不形成连续不断的体系，或不受同一个发动机推动，都不包括在这一概念之中。属于后一类工厂的例子，有染坊、铸铜厂等。——这个术语的准确的意思使人想到一个由无数机械的和有自我意识的器官组成的庞大的自动机，这些器官为了生产同一个物品而协调地不间断地活动，并且它们都受一个自行发动的动力的支配。”(尤尔[《工厂哲学》1836 年布鲁塞尔版第 1 卷第 18—19 页]，[B.] 13)

在生产过程本身中逐渐消费的资本，或者说固定资本，从严格意义上说，是生产资料。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整个生产过程和它的每一个要素，以及流通的每一个要素——从物质方面来看——只是资本的生产资料，对资本来说，只有价值才作为目的本身而存在。从物质本身方面来看，原料也是产品的生产资料，等等。

但是，固定资本作为在生产过程本身中逐渐耗尽的资本，其使用价值的规定就是：固定资本在这个过程中只是作为手段被使用，并且它本身只是作为使原料变为产品的作用物而存在。作为这样的生产资料，它的使用价值可以归结为：它只是生产过程运行的工艺条件(生产过程运行的场所)，例如建筑物等等，或者，它是真正

的生产资料发挥作用的直接条件,例如一切辅助材料。无论建筑物还是辅助材料,又只是进行整个生产过程的物质前提,或者只是使用和保存劳动资料的物质前提。而本来意义上的劳动资料只是在生产范围内并为了生产才被使用的,它没有任何其他的使用价值。

最初,当我们考察价值向资本的过渡时,劳动过程不过包括在资本里,而资本,按其物质条件,按其物质存在来看,表现为这个过程的各种条件的总和,并和这个过程相应,分为一定的、质上不同的各个部分,即劳动材料(正确的概念是劳动材料,而不是原材料),劳动资料和活劳动<sup>①</sup>。一方面,资本按其物质组成来看,分成这三种要素;另一方面,这些要素的运动的统一是劳动过程(或者说这些要素共同加入这一过程),它们的静止的统一是产品。在这种形式中,物质要素——劳动材料、劳动资料和活劳动——只表现为资本所占有的劳动过程本身的基本要素。而这个物质方面——或资本作为使用价值和现实过程的规定——同资本的形式规定完全不相符合。在资本的形式规定自身中,

(1) 在资本同劳动能力交换以前,在实际的过程以前,这三个要素只是表现为资本本身在量上的不同的部分,表现为价值量,而作为总和的资本本身则构成这些部分的统一体。这些不同的部分借以存在的那种物质形式,使用价值,丝毫没有改变这一规定的同质性。从形式规定方面看,它们只是这样表现的:资本在量上分为几个部分。

(2) 在过程本身内部,从形式来看,劳动这个要素和另外两个要素相互区别的地方只是:后两个要素是不变的价值,而劳动是创

---

<sup>①</sup>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56—257页。——编者注

造价值的东西。但就使用价值上的差别来说,就物质方面来说,这种差别完全不属于资本的形式规定之内。但是现在,在流动资本(原材料和产品)[VI—44]和固定资本(劳动资料)之间的差别上,作为使用价值的各要素之间的差别,同时表现为作为资本的资本在形式规定上的差别。各要素之间的关系过去只是量的关系,现在则表现为资本本身的质的差别,表现为决定资本的总运动(周转)的东西。劳动材料和劳动产品——劳动过程的这个中和的沉淀物——作为原材料和产品,从物质方面来看,也已经不再是劳动的材料和产品,而是资本本身在各个阶段上的使用价值。

只要劳动资料仍然是本来意义上的劳动资料,像它在历史上直接地被资本纳入资本价值增殖过程时的情形那样,它所经受的就只是形式上的变化,也就是说,现在它不仅从物质方面来看表现为劳动的资料,同时还表现为由资本的总过程决定的特殊的资本存在方式——表现为固定资本。

但是,加入资本的生产过程以后,劳动资料经历了各种不同的形态变化,它的最后的形态是机器,或者更确切些说,是自动的机器体系(即机器体系;自动的机器体系不过是最完善、最适当的机器体系形式,只有它才使机器成为体系),它是由自动机,由一种自行运转的动力推动的。这种自动机是由许多机械器官和智能器官组成的,因此,工人自己只是被当做自动的机器体系的有意识的肢体。在机器中,尤其是在作为自动体系的机器装置中,劳动资料就其使用价值来说,也就是就其物质存在来说,转化为一种与固定资本和资本一般相适合的存在,而劳动资料作为直接的劳动资料加入资本生产过程时所具有的那种形式消失了,变成了由资本本身规定的并与资本相适应的形式。

机器无论在哪一个方面都不表现为单个工人的劳动资料。机器

的特征决不是像[单个工人的]劳动资料那样,在工人的活动作用于[劳动]对象方面起中介作用;相反地,工人的活动表现为:它只是在机器的运转,机器作用于原材料方面起中介作用——看管机器,防止它发生故障,这和对待工具的情形不一样。工人把工具当做器官,通过自己的技能和活动赋予它以灵魂,因此,掌握工具的能力取决于工人的技艺。相反,机器则代替工人而具有技能和力量,它本身就是能工巧匠,它通过在自身中发生作用的力学规律而具有自己的灵魂,它为了自身不断运转而消费煤炭、机油等等(辅助材料),就像工人消费食物一样。只限于一种单纯的抽象活动的工人活动,从一切方面来说都是由机器的运转来决定和调节的,而不是相反。科学通过机器的构造驱使那些没有生命的机器肢体有目的地作为自动机来运转,这种科学并不存在于工人的意识中,而是作为异己的力量,作为机器本身的力量,通过机器对工人发生作用。

活劳动被对象化劳动所占有——创造价值的力量或活动被自为存在的价值所占有——,这种包含在资本概念中的占有,在以机器为基础的生产中,也从生产的物质要素和生产的物质运动上被确立为生产过程本身的性质。从劳动作为支配生产过程的统一体而囊括生产过程这种意义来说,生产过程已不再是这种意义上的劳动过程了。相反,劳动现在仅仅表现为有意识的机件,它以单个的有生命的工人的形式分布在机械体系的许多点上,被包括在机器体系本身的总过程中,劳动自身仅仅是这个体系里的一个环节,这个体系的统一不是存在于活的工人中,而是存在于活的(能动的)机器体系中,这种机器体系同工人的单个的无足轻重的动作相比,在工人面前表现为一个强大的机体。在机器体系中,对象化劳动在劳动过程本身中与活劳动相对立而成为支配活劳动的力量,占有活劳动的资本就其形式来说就是这样的力量。由于劳动资料转变为机器

体系,由于活劳动转变为这个机器体系的单纯的活的附件,转变为机器运转的手段,劳动过程便只是作为资本价值增殖过程的一个环节而被包括进来,这一点从物质方面来看,也被肯定了。

提高劳动生产力和最大限度否定必要劳动,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sup>①</sup>,是资本的必然趋势。劳动资料转变为机器体系,就是这一趋势的实现。在机器体系中,对象化劳动在物质上与活劳动相对立而成为支配活劳动的力量,并主动地使活劳动从属于自己,这不仅是通过对活劳动的占有,而且是在现实的生产过程本身中实现的。在作为机器体系存在的固定资本中,资本作为把创造价值的活动占为己有的价值这样一种关系,同时表现为资本的使用价值与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的关系。

其次,对象化在机器体系中的价值表现为这样一个前提,同它相比,单个劳动能力创造价值的力量作为无限小的量而趋于消失。由于机器体系所造成的规模巨大的生产,产品同生产者的直接需要的任何联系也都消失了,从而同直接使用价值的任何联系也都消失了。产品生产的形式和产品生产的关系已经意味着:产品只是作为价值的承担者被生产出来,而它的使用价值只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条件。在机器[体系]中,对象化劳动本身不仅直接以产品的形式或者以当做劳动资料来使用的产品的形式出现,而且以生产力本身的形式出现。劳动资料发展为机器体系,对资本来说并不是偶然的,而是使传统的继承下来的劳动资料适合于资本要求的历史性变革。因此,知识和技能的积累,社会智力的一般生产力的积累,就同劳动相对立而被吸收在资本当中,从而表现为资本的属性,更明确些说,表现为固定资本的属性,只要后者是作为真正

---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406页。——编者注

的生产资料加入生产过程。

因此,机器体系表现为固定资本的最适当的形式,而固定资本——就资本对自身的关系来看——则表现为资本一般的最适当的形式。另一方面,就固定资本被束缚在自己一定的使用价值的存在中这一点来看,它是不符合资本的概念的,因为作为价值来说,资本采取任何特定的使用价值形式都是无所谓的,它可以把任何一种使用价值形式作为自己一视同仁的化身来加以采用或者抛弃。从这方面来看,从资本对外部的关系来看,流动资本同固定资本相比表现为资本的适当形式。

其次,从机器体系随着社会知识的积累、整个生产力的积累而发展来说,代表一般社会劳动的不是劳动,而是资本。社会的生产力是用固定资本来衡量的,它以物的形式存在于固定资本中,另一方面,资本的生产力又随着被资本无偿占有的这种普遍的进步而得到发展。这里无须详细地研究机器体系的发展;而只要求从一般方面考察;只要劳动资料变为固定资本,就从自己的物质方面失去了自己的直接形式,并且在物质上作为资本同工人相对立。在机器体系中,对工人来说,知识表现为外在的异己的东西,而活劳动则从属于独立发生作用的对象化劳动。只要工人的活动不是[资本的]<sup>①</sup>需要所要求的,工人便成为多余的了。

[VII—1]<sup>②</sup>因此,只有当劳动资料不仅在形式上被规定为固定资本,而且扬弃了自己的直接形式,从而,固定资本在生产过程内部作为机器来同劳动相对立的时候,而整个生产过程不是从属

---

① 手稿此处缺损。——编者注

② 马克思在手稿的此处注明:“本笔记本从 1858 年 2 月底开始使用。”——编者注

于工人的直接技巧,而是表现为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的时候,只有到这个时候,资本才获得了充分的发展,或者说,资本才造成了与自己相适合的生产方式。可见,资本的趋势是赋予生产以科学的性质,而直接劳动则被贬低为只是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同价值转化为资本时的情形一样,在资本的进一步发展中,我们看到:一方面,资本是以生产力的一定的现有的历史发展为前提的——在这些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另一方面,资本又推动和促进生产力向前发展。

因此,资本作为固定资本来发展时所达到的数量和效能(强度),一般说来,表明资本作为资本,作为支配活劳动的力量的发展程度和资本支配整个生产过程的程度。从固定资本表现对象化生产力和对象化劳动的积累这方面来说,情况也是如此。但是,如果说资本只有在机器体系中以及固定资本的其他物质存在形式如铁路等等中(关于这一方面我们以后再谈),才取得自己在生产过程内部作为使用价值的适当的形式,那么这决不是说,这种使用价值,这种机器体系本身就是资本,或者说它作为机器体系的存在同它作为资本的存在是一回事。正像黄金不再是货币时,它不会丧失黄金的使用价值一样,机器体系不再是资本时,它也不会失去自己的使用价值。决不能从机器体系是固定资本的使用价值的最适合的形式这一点得出结论说:从属于资本的社会关系,对于机器体系的应用来说,是最适合的和最好的社会生产关系。

劳动时间——单纯的劳动量——在怎样的程度上被资本确立为唯一的决定要素,直接劳动及其数量作为生产即创造使用价值的决定要素就在怎样的程度上失去作用;而且,如果说直接劳动在量的方面降到微不足道的比例,那么它在质的方面,虽然也是不可缺少的,但一方面同一般科学劳动相比,同自然科学在工艺上的应

用相比,另一方面同产生于总生产中的社会组织的、并表现为社会劳动的自然赐予(虽然是历史的产物)的一般生产力相比,却变成一种从属的要素。于是,资本也就促使自身这一统治生产的形式发生解体。

因此,如果说,一方面生产过程从简单的劳动过程向科学过程的转化,也就是向驱使自然力为自己服务并使它为人类的需要服务的过程的转化,表现为同活劳动相对立的固定资本的属性,如果说,单个劳动本身不再是生产的,相反,它只有在征服自然力的共同劳动中才是生产的,而直接劳动到社会劳动的这种上升,表现为单个劳动在资本所代表、所集中的共同性面前被贬低到无能为力的地步,那么,另一方面,一个生产部门的劳动由另一个生产部门的并存劳动<sup>358</sup>来维持,则表现为流动资本的属性。

在小流通<sup>359</sup>中,资本把工资预付给工人,工人用工资交换他的消费所必需的产品。工人得到的货币所以具有这种力量,仅仅是因为在他以外同时还有人在劳动;而且,仅仅因为资本占有这个工人的劳动,资本才会以货币形式付给他支取他人劳动的凭证。本人劳动和他人劳动的这种交换,在这里不是以他人同时并存的劳动为中介和条件,而是以资本所作的预付为中介和条件。工人在生产期间能够实现他的消费所必需的物质变换这件事,表现为转到工人手里的那一部分流动资本的属性,并表现为流动资本一般的属性。这一情况不是表现为同时并存的劳动力之间的物质变换,而是表现为资本的物质变换,表现为流动资本的存在。

于是,劳动的一切力量都转化为资本的力量。在固定资本中体现着劳动的生产力(这种生产力存在于劳动之外,并且(在物质上)不以劳动为转移而存在着)。而在流动资本中,一方面,工人本身有重复自己劳动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工人的这种劳动的交

换以其他工人的并存劳动为中介，——这种情况表现为，资本对工人实行预付，另一方面资本又造成各个劳动部门的同时并存。（后面这两个规定其实属于积累。）在流动资本的形式中，资本表现为不同工人之间的中介。

固定资本在它作为生产资料（机器体系是生产资料的最适合的形式）的规定中，只是从两方面生产价值，即增加产品的价值：（1）由于固定资本具有价值，就是说，它本身就是劳动产品，是对象化形式上的一定的劳动量；（2）由于固定资本通过提高劳动的生产力，使劳动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创造出更大量的维持活劳动能力所必需的产品，从而提高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可见，说什么由于资本家利用固定资本（况且，固定资本本身就是劳动的产品，并且不过是被资本占有的他人劳动的产品）使工人的劳动减轻了（相反，资本家利用机器使工人的劳动失去了一切独立性和吸引力），或者使工人劳动的时间缩短了，所以工人就和资本家分享劳动产品了，这种说法是极其荒谬的资产阶级滥调。

相反，只有在机器使工人能够把自己的更大部分时间用来替资本劳动，把自己的更大部分时间当做不属于自己的时间，用更长的时间来替别人劳动的情况下，资本才采用机器。的确，通过这个过程，生产某种物品的必要劳动量会缩减到最低限度，但只是为了在最大限度的这类物品中使最大限度的劳动价值增殖。第一个方面所以重要，是因为资本在这里——完全是无意地——使人的劳动，使力量的支出缩减到最低限度。这将有利于解放了的劳动，也是使劳动获得解放的条件。

由此可见，罗德戴尔把固定资本说成是和劳动时间无关的、独立的价值源泉，是何等荒谬。<sup>360</sup> 固定资本只有从它本身是对象化劳动时间来说，并且从它创造剩余劳动时间来说，才是这样的源

泉。机器体系本身[VII—2]的采用——见前面莱文斯顿的论述<sup>①</sup>——在历史上要以多余的人手为前提。只是在劳动力过剩的地方,机器体系才出现,以便代替劳动。只有在经济学家的想象中,机器体系才对单个工人有帮助。只有使用大量工人,机器体系才能发生作用,而对资本来说,工人的积聚,正如我们看到的<sup>②</sup>,是资本的历史前提之一。机器体系的出现,不是为了弥补劳动力的不足,而是为了把现有的大量劳动力压缩到必要的限度。只有在劳动能力大量存在的地方,机器体系才会出现。(关于这个问题,以后还要返回来谈。)

罗德戴尔断言,机器体系不增加劳动的生产力,因为它不过是代替了劳动,或者说做那种劳动本身用自己的力量不能做的工作,他认为这是他的伟大发现。而属于资本概念的东西却是:增长了的劳动生产力表现为劳动之外的力量的增长和劳动本身的力量的削弱。劳动资料使工人独立——使他变成所有者。机器体系——作为固定资本——则使工人不独立,使他成为被占有者。机器体系所以发生这种作用,只是由于它变成固定资本,而机器体系所以变成固定资本,只是由于工人是以雇佣工人的身份,而且总的说来,从事活动的个人只是以工人的身份同它发生关系。

如果说,在此以前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仅仅表现为资本的不同的暂时的规定,那么,现在它们却硬化为资本的特殊存在方式,并且在固定资本之旁出现流动资本。现在有了资本的两个特殊种

---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375—376页,第31卷第87—88页。——编者注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587—593页。——编者注

类。如果就一定生产部门的一笔资本来看,这笔资本就分成这两个部分,或者说按一定比例分成资本的这两个种类。

生产过程内部的区别,最初本来是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最后是劳动产品,现在则表现为流动资本(劳动材料和劳动产品)和固定资本[劳动资料]。资本单纯按其物质方面所作的划分,现在被包括在资本的形式本身中,并且表现为使资本分化的东西。

罗德戴尔之流认为资本本身离开劳动可以创造价值,因而也可以创造剩余价值(或利润),对这种观点来说,固定资本——特别是以机器体系为其物质存在或使用价值的资本——是最能使他们的肤浅谬论貌似有理的形式。同他们相反,例如,在《保护劳动》<sup>361</sup>中指出,是道路的修建者,而不是“道路”本身,可以分享道路的使用者所得到的利益。

至于流动资本,既然要以它确实经过不同的阶段为前提,那么即使流通不中断,流通时间的增减,长短,经过不同流通阶段的难易,也会使一定时间内所能创造的剩余价值减少,——这或是因为再生产[周期]的次数减少了,或是因为生产过程中经常使用的资本量缩减了。在两种情况下,预先存在的价值都没有减少,而是价值增长的速度减慢了。但是,一旦固定资本发展到了一定的规模——正如过去所指出的,固定资本的这种规模是一般大工业发展的尺度,因而也就随大工业的生产力(固定资本本身是这些生产力的对象化,它就是作为预先存在的产品的这种生产力本身)按相同的程度增长——,从这时起,生产过程的任何中断所起的作用都直接使资本本身减少,使资本的预先存在的价值减少。

固定资本的价值只有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费,才再生产出来。固定资本不被利用,就丧失它的使用价值,没有把它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上去。因此,在我们这里所考察的意义上,固定资本发展的程

度越高,生产过程的连续性或再生产过程的不断进行,就越成为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外在的强制性条件。

在机器体系中,资本对活劳动的占有从下面这一方面来看也具有直接的现实性:一方面,直接从科学中得出的对力学规律和化学规律的分解和应用,使机器能够完成以前工人完成的同样的劳动。然而,只有在大工业已经达到较高的阶段,一切科学都被用来为资本服务的时候,机器体系才开始在这条道路上发展;另一方面,现有的机器体系本身已经提供大量的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发明就将成为一种职业,而科学在直接生产上的应用本身就成为对科学具有决定性的和推动作用的着眼点。

但是,这并不是机器体系在整体上产生时所经过的道路,更不是机器体系在细节上不断进展时所走过的道路。机器体系的这种道路是分解——通过分工来实现,这种分工把工人的操作逐渐变成机械的操作,而达到一定地步,机器就会代替工人。(关于力的节省。)因此,在这里直接表现出来的是一定的劳动方式从工人身上转移到机器形式的资本上,由于这种转移,工人自己的劳动能力就贬值了。由此产生了工人反对机器体系的斗争。过去是活的工人的活动,现在成了机器的活动。所以,带着粗暴情欲同工人对立的是资本对劳动的占有,是“好像害了相思病”<sup>362</sup>似地吞噬活劳动的资本。

活劳动同对象化劳动的交换,即社会劳动确立为资本和雇佣劳动这二者对立的形式,是价值关系和以价值为基础的生产的最后发展。这种发展的前提现在是而且始终是:直接劳动时间的量,作为财富生产决定因素的已耗费的劳动量。但是,随着大工业的发展,现实财富的创造较少地取决于劳动时间和已耗费的劳动量,较多地取决于在劳动时间内所运用的作用物的力量,而这种作用

物自身——它们的巨大效率——又和生产它们所花费的直接劳动时间不成比例，而是取决于科学的一般水平和技术进步，或者说取决于这种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这种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以及和它有关的其他一切科学的发展，本身又和物质生产的发展相适应。）例如，农业将不过成为一种物质变换的科学的应用，这种物质变换能加以最有利的调节以造福于整个社会体。

现实财富倒不如说是表现在——这一点也由大工业所揭示——已耗费的劳动时间和劳动产品之间惊人的不成比例上，同样也表现在被贬低为单纯抽象物的劳动和由这种劳动看管的生产过程的威力之间在质上的不成比例上。劳动表现为不再像以前那样被包括在生产过程中，相反地，表现为人以生产过程的监督者和调节者的身份同生产过程本身发生关系。（关于机器体系所说的这些情况，同样适用于人们活动的结合和人们交往的发展。）这里已经不再是工人把改变了形态的自然物作为中间环节放在自己和对象之间；而是工人把[VII—3]由他改变为工业过程的自然过程作为中介放在自己和被他支配的无机自然界之间。工人不再是生产过程的主要作用者，而是站在生产过程的旁边。

在这个转变中，表现为生产和财富的宏大基石的，既不是人本身完成的直接劳动，也不是人从事劳动的时间，而是对人本身的一般生产力的占有，是人对自然界的了解和通过人作为社会体的存在来对自然界的统治，总之，是社会个人的发展。现今财富的基础是盗窃他人的劳动时间，这同新发展起来的由大工业本身创造的基础相比，显得太可怜了。一旦直接形式的劳动不再是财富的巨大源泉，劳动时间就不再是，而且必然不再是财富的尺度，因而交换价值也不再是使用价值的尺度。群众的剩余劳动不再是一般财富发展的条件，同样，少数人的非劳动不再是人类头脑的一般能力

发展的条件。于是,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便会崩溃,直接的物质生产过程本身也就摆脱了贫困和对立的形式。个性得到自由发展,因此,并不是为了获得剩余劳动而缩减必要劳动时间,而是直接把社会必要劳动缩减到最低限度,那时,与此相适应,由于给所有的人腾出了时间和创造了手段,个人会在艺术、科学等等方面得到发展。

资本本身是处于过程中的矛盾,因为它竭力把劳动时间缩减到最低限度,另一方面又使劳动时间成为财富的唯一尺度和源泉。因此,资本缩减必要劳动时间形式的劳动时间,以便增加剩余劳动时间形式的劳动时间;因此,越来越使剩余劳动时间成为必要劳动时间的条件——生死攸关的问题。一方面,资本唤起科学和自然界的一切力量,同样也唤起社会结合和社会交往的一切力量,以便使财富的创造不取决于(相对地)耗费在这种创造上的劳动时间。另一方面,资本想用劳动时间去衡量这样造出来的巨大的社会力量,并把这些力量限制在为了把已经创造的价值作为价值来保存所需要的限度之内。生产力和社会关系——这二者是社会个人的发展的不同方面——对于资本来说仅仅表现为手段,仅仅是资本用来从它的有限的基础出发进行生产的手段。但是,实际上它们是炸毁这个基础的物质条件。

“一个国家只有在劳动 6 小时而不是劳动 12 小的时候,才是真正富裕的。财富〈现实的财富〉不是对剩余劳动时间的支配,而是除了耗费在直接生产上面的时间以外,每一个个人和整个社会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查·迪尔克《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1821 年伦敦版第 6 页]<sup>363</sup>

自然界没有造出任何机器,没有造出机车、铁路、电报、自动走锭精纺机等等。它们是人的产业劳动的产物,是转化为人的意志驾驭自然界的器官或者说在自然界实现人的意志的器官的自然物

质。它们是人的手创造出来的人脑的器官；是对象化的知识力量。固定资本的发展表明，一般社会知识，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从而社会生活过程的条件本身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受到一般智力的控制并按照这种智力得到改造。它表明，社会生产力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不仅以知识的形式，而且作为社会实践的直接器官，作为实际生活过程的直接器官被生产出来。

再从另一方面看，固定资本的发展也表明财富一般发展的程度，或者说资本发展的程度。直接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生产，以及直接以交换价值为目的的生产，其对象都是供消费用的产品本身。生产固定资本的那部分生产既不生产直接的消费品，也不生产直接的交换价值，至少不生产可以直接实现的交换价值。因此，越来越大的一部分生产时间耗费在生产资料的生产上，这种情况取决于已经达到的生产率水平，取决于用一部分生产时间就足以满足直接生产的需要。

这就要求社会能够等待；能够把相当大一部分已经创造出来的财富从直接的享受中，也从以直接享受为目的的生产中抽出来，以便（在物质生产过程本身内部）把这一部分财富用到非直接生产的劳动上去。这就要求已经达到的生产率和相对的富裕程度都有高水平，而且这种高水平是同流动资本转变为固定资本成正比的。正如相对剩余劳动的大小取决于必要劳动的生产率一样，用于生产固定资本的劳动时间——活劳动时间和对象化劳动时间——的大小取决于用于直接生产产品的劳动时间的生产率。

过剩人口（从这个观点来看），以及过剩生产，是达到这种情况的条件。这就是说，用在直接生产上的时间所取得的成果必定相对说来很大，超出了这些生产部门所使用的资本的再生产的直接需要。固定资本直接带来的成果越少，越少参与直接生产过程，

这种相对的过剩人口和过剩生产就必定越多；因而，修建铁路、运河、自来水、电报等等场合，同制造直接用于直接生产过程的机器的场合相比，过剩人口和过剩生产就必定多些。由此（我们以后将回过来谈这一点）就产生出——通过现代工业经常生产过剩和经常生产不足的形式——这样一种状态：流动资本向固定资本的转化有时过多有时过少，这种不平衡状态经常波动和痉挛。

〔在必要劳动时间之外，为整个社会和社会的每个成员创造大量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即为个人生产力的充分发展，因而也为社会生产力的充分发展创造广阔余地），这样创造的非劳动时间，从资本的立场来看，和过去的一切阶段一样，表现为少数人的非劳动时间，自由时间。资本还添加了这样一点：它采用技艺和科学的一切手段，来增加群众的剩余劳动时间，因为它的财富直接在于占有剩余劳动时间；因为它的直接目的是价值，而不是使用价值。〕

于是，资本就违背自己的意志，成了为社会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创造条件的工具，使整个社会的劳动时间缩减到不断下降的最低限度，从而为全体〔社会成员〕本身的发展腾出时间。但是，资本的趋势始终是：一方面创造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另一方面把这些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变为剩余劳动。如果它在第一个方面太成功了，那么，它就要吃到生产过剩的苦头，这时必要劳动就会中断，因为资本无法实现剩余劳动。

这个矛盾越发展，下述情况就越明显：生产力的增长再也不能被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所束缚了，工人群众自己应当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当他们已经这样做的时候——这样一来，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就不再是对立的存在物了——，那时，一方面，社会的个人的需要将成为必要劳动时间的尺度，另一方面，社会生产力的发

展将如此迅速,以致尽管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所有人的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还是会增加。因为真正的财富就是所有个人的发达的生产力。那时,财富的尺度[VII—4]决不再是劳动时间,而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以劳动时间作为财富的尺度,这表明财富本身是建立在贫困的基础上的,而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只是在同剩余劳动时间的对立中并且是由于这种对立而存在的,或者说,个人的全部时间都成为劳动时间,从而使个人降到仅仅是工人的地位,使他从属于劳动。因此,最发达的机器体系现在迫使工人比野蛮人劳动的时间还要长,或者比他自己过去用最简单、最粗笨的工具时劳动的时间还要长。〕

“假定一个国家的全部劳动所生产的只够维持全部人口的生活,那就不会有剩余劳动,因而也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作为资本积累起来。假定人们在一年中所生产的足够维持他们两年的生活,那就或者是一年的消费资料必须毁掉,或者是人们必须停止一年的生产劳动。但是,剩余产品——或者说资本——的所有者……会把人们用于某种不是直接生产的工作,例如用来装配机器等等。如此反复不已。”(《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1821年伦敦版第4—5页)

〔正如随着大工业的发展,大工业所依据的基础——占有他人的劳动时间——不再构成或创造财富一样,随着大工业的这种发展,直接劳动本身不再是生产的基础,一方面因为直接劳动变成主要是看管和调节的活动,其次也是因为,产品不再是单个直接劳动的产品,相反地,作为生产者出现的,是社会活动的结合。〕

“当分工发达的时候,几乎每个人的劳动都是整体的一部分,它本身没有任何价值或用处。因此工人不能指任何东西说:这是我的产品,我要留给我自己。”([托·霍吉斯金]《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1825年伦敦版第25页],[L.]XI,1,2)

在直接的交换中,单个的直接劳动实现在某个特殊的产品或

产品的一部分中,而它[单个的直接劳动]的共同的、社会的性质——劳动作为一般劳动的对象化和作为满足一般需要的[手段的]性质——只有通过交换才被肯定。相反,在大工业的生产过程中,一方面,发展为自动化过程的劳动资料的生产力要以自然力服从于社会智力为前提,另一方面,单个人的劳动在它的直接存在中已成为被扬弃的个别劳动,即成为社会劳动。于是,这种生产方式的另一个基础也消失了。]

在资本的生产过程本身内部,用于生产固定资本的劳动时间和用于生产流动资本的时间的关系,就像剩余劳动时间和必要劳动时间的关系一样。为满足直接需要的生产越是具有生产率,就越能有更大一部分生产用来满足生产的需要本身,换句话说,用来生产生产资料。既然固定资本的生产,甚至从物质方面来看,其直接目的不是为了生产直接的使用价值,也不是为了生产资本的直接再生产所必要的价值,即在创造价值的过程中又相对地代表使用价值的价值;相反地,固定资本的生产是为了生产创造价值的手段,就是说,它不是为了取得作为直接对象的价值,而是为了创造价值,为了取得价值增殖的手段这一生产的直接对象——从物质上看,价值的生产以生产对象本身的形式表现为生产的目的,也就是资本的生产力对象化这一目的,资本生产价值的能力对象化这一目的——,既然如此,那么,正是在固定资本的生产中,和在流动资本的生产中相比,资本在更高程度上使自己成为目的本身并作为资本发挥作用。因此,从这方面来看,固定资本的规模和固定资本的生产在整个生产中所占的规模,也是以资本的生产方式为基础的财富发展的尺度。

“工人人数取决于允许工人消费的并存劳动的产品的量,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工人人数取决于流动资本[的量]。”([托·霍吉斯金]《保护劳动[反

对资本的要求]》[1825 年伦敦版第 20 页])

上面从一些不同的经济学家的著作中摘录的引文<sup>①</sup>,都把固定资本看做是固着在生产过程中的那部分资本。

“在巨大的生产过程中,流动资本是被消费的;而固定资本只是被使用。”([1847 年 11 月 6 日]《经济学家》<sup>253</sup> [第 219 期第 1271 页], [L.] VI ,1)

这是错误的,这仅仅适用于本身被固定资本消费的那部分流动资本——辅助材料。如果把“巨大的生产过程”当做直接生产过程来看,那么,在这个过程中被消费的仅仅是固定资本。但是生产过程内的消费,事实上就是使用,磨损。

其次,固定资本的较大的耐久性也不应单纯从物质上来理解。制造我睡觉的床所用的铁和木材,或者建造我居住的房屋所用的石头,或者装饰宫殿用的大理石雕像,这一切都像用来制造机器的铁和木材等等一样耐久。但是耐久性所以是工具、生产资料的条件,这不仅是由于技术上的原因,即金属等等是一切机器的主要材料,而且是由于工具要在不断重复的生产过程中反复地起同一种作用。作为生产资料,它的耐久性,是它的使用价值的直接要求。生产资料越是需要时常更新,费用就越大,就越是需要把更大一部分资本无益地花费在它上面。它的耐久性就是它作为生产资料而存在。它的耐久性就是它的生产力的提高。相反地,流动资本如果不变为固定资本,它的耐久性就同生产行为本身毫无关系,因而就不是概念上所包含的要素。在投入消费储备的各种物品当中,有些物品由于是很缓慢地被消费的,并且能被许多个人轮流消费,

---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85—88 页。——编者注

因而被规定为固定资本,这种情况涉及到一些进一步的规定(租赁代替出售,利息等等),关于这些规定,我们在这里还没有谈到。

[VII—5]<sup>①</sup>“自从在不列颠的制造业中普遍运用无生命的机器以来,除了少数的例外,人都被当做次要的和附属的机器,人们对于改善木材和金属等原料远比对于改善人的身体和精神要重视得多。”(罗·欧文《论人性的形成》1840 年伦敦版第 31 页)

[真正的经济——节约——是劳动时间的节约(生产费用<sup>364</sup>的最低限度——和降到最低限度)。而这种节约就等于发展生产力。可见,决不是禁欲,而是发展生产力,发展生产的能力,因而既是发展消费的能力,又是发展消费的资料。消费的能力是消费的条件,因而是消费的首要手段,而这种能力是一种个人才能的发展,生产力的发展。

节约劳动时间等于增加自由时间,即增加使个人得到充分发展的时间,而个人的充分发展又作为最大的生产力反作用于劳动生产力。从直接生产过程的角度来看,节约劳动时间可以看做生产固定资本,这种固定资本就是人本身。

此外,直接的劳动时间本身不可能像从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观点出发所看到的那样永远同自由时间处于抽象对立中,这是不言而喻的。劳动不可能像傅立叶所希望的那样成为游戏,——不过,他能宣布最终目的不是把分配,而是把生产方式本身提到更高的形式,这依然是他的一大功绩。自由时间——不论是闲暇时间还是从事较高级活动的时间——自然要把占有它的人变为另一主体,于是他作为这另一主体又加入直接生产过程。对于正在成长

---

① 在这一页手稿的开头,马克思亲笔注明了日期“1858 年 3 月”。——编者注

的人来说,这个直接生产过程同时就是训练,而对于头脑里具有积累起来的社会知识的成年人来说,这个过程就是[知识的]运用,实验科学,有物质创造力的和对象化中的科学。对于这两种人来说,只要劳动像在农业中那样要求实际动手和自由活动,这个过程同时就是身体锻炼。

正如资产阶级经济学体系在我们面前逐步展开那样,它的自我否定也是如此,而这种否定便是它的最终结果。我们现在研究的还是直接的生产过程。如果我们从整体上来考察资产阶级社会,那么社会本身,即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总是表现为社会生产过程的最终结果。具有固定形式的一切东西,例如产品等等,在这个运动中只是作为要素,作为转瞬即逝的要素出现。直接的生产过程本身在这里只是作为要素出现。生产过程的条件和对象化本身同样是它的要素,而作为它的主体出现的只是个人,不过是处于相互关系中的个人,他们既再生产这种相互关系,又新生产这种相互关系。这是他们本身不停顿的运动过程,他们在这个过程中更新他们所创造的财富世界,同样地也更新他们自身。]

[……]

我们在上面已经指出,生产力(固定资本)所以能把价值转给[生产出来的产品],只是因为它具有价值,因为它本身是被生产出来的,本身是一定量的对象化劳动时间。但是,这里还要加上自然作用物,例如水、土地(特别是这土地)、矿藏等等,它们被占有,从而具有交换价值,因此作为价值列入生产费用。总之,这就是要加上土地所有制(包括土地、矿藏、水)。本身不是劳动产品的那些生产资料,它们的价值还不属于这里讨论的范围,因为这些生产资料不是从考察资本本身得出来的。对于资本来说,它们首先表现为现成的历史的前提。作为这种前提,我们这里把它们撇开不

谈。只有与资本相适应而变化了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或者作为决定价值的量的自然作用物——，才属于资产阶级经济学体系考察的范围。在我们目前的分析阶段上，对于考察资本来说，把土地等看做固定资本的形式丝毫不会使问题发生变化。

因为在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力这个意义上的固定资本，作为生产的作用物，会增加一定时间内创造的使用价值的量，所以，如果它加工的原料不增加，它本身就不可能增加（在加工工业中就是这样。在采掘工业中，例如渔业和采矿业，劳动只是为了克服获取和占有原产品或原始产品所遇到的障碍。这里的生产不是加工原料，而只是占有现存的原产品。相反地在农业中，原料就是土地本身；流动资本就是种子等等）。可见，在更大的规模上使用固定资本，是以扩大由原料构成的那部分流动资本为前提的；因而总的说来，是以资本的增加为前提的。同样，是以减少（相对减少）同活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资本为前提的。

在固定资本中，资本不仅也在物质上作为充当新劳动的手段的对象化劳动而存在，而且作为这样一种价值而存在，这种价值的使用价值就是新价值的创造。可见，固定资本的存在主要地是它作为生产资本的存在。因此，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已经达到的发展程度——换句话说，资本本身已经在多大的程度上成为它自己的生产的前提条件，即以自身为前提——，是以固定资本的现有规模来衡量的；不仅是以固定资本的量，而且是以固定资本的质来衡量的。

最后，在固定资本中，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表现为资本固有的属性；它既包括科学的力量，又包括生产过程中社会力量的结合，最后还包括从直接劳动转移到机器即死的生产力上的技巧。相反地，在流动资本中，劳动的交换，不同劳动部门的交换，它们的交错

[机器体系和科学发展以及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变化]

连结和形成体系,生产劳动的并存,表现为资本的属性。

卡·马克思大约写于 1857 年

原文是德文

10 月中—1858 年 5 月底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1939—1941 年第一次用德文  
以单行本形式在莫斯科出版,  
书名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  
纲(草稿)(1857—1858)》

第 8 卷第 88—97、122—168  
和 182—206 页